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PROSPEC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3)

非常重大收購

建議收購

紹興華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45%股本權益
及
紹興華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

財務顧問



Kingsway Group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展望村本公司之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2至144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細閱該通告，並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展望村(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H股持有人)，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創業板乃專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上市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發表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8
附錄二 — 華鑫之財務資料.....	55
附錄三 — 華盛之財務資料.....	86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109
附錄五 — 經擴大集團之物業估值.....	12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13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42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發出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對公眾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股份轉讓協議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啓濤」	指	啓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華鑫及華盛)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數額」	指	根據溢利保證承諾函華盛及華鑫按適用之中國會計原則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保證除稅後合併純利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份，該等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盛」	指	紹興華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由華鑫及啓濤分別擁有30%及70%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華盛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啓濤及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九日就本公司向啓濤收購華盛45%股本權益訂立的協議
「華鑫」	指	紹興華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由獨立第三方天昊擁有100%權益
「華鑫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天昊、趙先生及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九日就本公司向天昊收購華鑫100%股本權益訂立的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之概無關連的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王先生」	指	王國利先生，華鑫股份轉讓協議的擔保人之一，彼為獨立第三方
「楊先生」	指	楊頌新先生，華盛股份轉讓協議的擔保人之一，彼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趙先生」	指	趙茂祥先生，華鑫股份轉讓協議的擔保人之一，彼為獨立第三方
「新H股」	指	本公司建議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最多100,000,000股H股
「新內資股」	指	本公司建議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最多40,000,000股內資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溢利保證承諾函」	指	啟濤、天昊、楊先生、趙先生及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九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之承諾函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根據華盛股份轉讓協議建議收購華盛45%股本權益，以及根據華鑫股份轉讓協議建議收購華鑫100%股本權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華盛股份轉讓協議及華鑫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昊」	指	浙江天昊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PROSPEC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3)

執行董事：

唐利民先生(主席)
洪國定先生
費國楊先生
洪春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成芳先生
李張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和榮先生
陸國慶先生
馬洪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紹興縣
楊汛橋鎮
展望村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樓
2911-12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

建議收購

**紹興華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45%股本權益
及
紹興華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九日，本公司、啓濤及楊先生就建議收購華盛45%股本權益訂立華盛股份轉讓協議。同日，本公司、天昊、趙先生及王先生就建議收購華鑫100%股本權益訂立華鑫股份轉讓協議。再者，同日，啟濤、天昊、楊先生、趙先生及王先生根據溢利保證承諾函向本公司作出溢利保證。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股份轉讓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若干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之物業估值報告；及(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華盛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九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啓濤

擔保人： 楊先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啓濤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楊先生皆為獨立第三方。

華盛股份轉讓協議於簽訂後對啓濤及楊先生具有約束力；並於簽訂後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楊先生已向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啓濤會到期準時履行其於華盛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責任，並承諾就本公司因啓濤未能履行其於華盛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所蒙受或承擔之所有損失，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將予收購的資產

啓濤同意根據華盛股份轉讓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及本公司同意根據相同之條款及條件收購華盛45%股本權益(有關股本權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以及附有現時或此後就此所附帶的一切權利。由於華盛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合營企業，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及規例，倘啓濤或本公司建議於華盛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將其於華盛之全部或任何股本權益轉讓予第三方，須事先取得其他方之書面同意，而啓濤或本公司(視情況而訂)將有購買該等股本權益之優先購買權。

代價

華盛 45%股本權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元。待本公司於其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及華盛外匯變更登記完成後，須由本公司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兩者中的較後者為準)以港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97元之匯率計算)或美元(按1美元兌人民幣7.56元之匯率計算)現金支付予啓濤：

- a) 於本公司集資活動完成、經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驗資及相關之工商登記手續辦妥後；或
- b) 於華盛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計第八個月完結時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啓濤所協訂之該等其他日期)。

不競爭承諾

啓濤及楊先生聲明、保證及承諾，除彼等於華盛的權益外，啓濤或楊先生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於華盛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後5年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與華盛屬相同或相似性質的業務。

條件及完成

華盛股份轉讓協議須待以下各事項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股東批准經已取得；
- b) 中國有關規管機關的批准經已取得，以及就根據華盛股份轉讓協議轉讓華盛股本權益的相關工商登記手續經已辦妥；
- c) 本公司已支付代價予啓濤；及
- d) 華鑫股份轉讓協議已告完成。

終止

除非華盛股份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另有協訂，華盛股份轉讓協議將在下列情況下予以終止：

- a) 各訂約方同意終止；或
- b) 本公司未能於華盛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計八個月內支付代價；或

- c) 本公司未能取得股東批准；或
- d) 華鑫股份轉讓協議未能完成。

華鑫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九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天昊

擔保人： 趙先生及王先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天昊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趙先生及王先生皆為獨立第三方。

華鑫股份轉讓協議於簽訂後對天昊、趙先生及王先生具有約束力；並於簽訂後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趙先生及王先生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天昊會到期準時履行其於華鑫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責任，並承諾就本公司因天昊未能履行其於華鑫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所蒙受或承擔之所有損失，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將予收購的資產

天昊同意根據華鑫股份轉讓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及本公司同意根據相同之條款及條件收購華鑫100%股本權益(有關權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以及附有現時或此後就此所附帶的一切權利。

於華鑫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出售華鑫的股本權益並無受到限制。

代價

華鑫100%股本權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本公司須於華鑫股份轉讓協議簽訂後15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按金人民幣30,000,000元予天昊，待本公司於其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及使轉讓華鑫股本權益生效之工商登記完成後，須於下列事項發生時間(以兩者中的較後者為準)以現金支付餘下人民幣90,000,000元：

- a) 於本公司集資活動完成、經合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驗資及相關之工商登記手續辦妥後；或
- b) 於華鑫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計第八個月完結前(或本公司與天昊協訂之該等其他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支付按金人民幣30,000,000元。倘若華鑫股份轉讓協議被終止，則本公司須向天昊發出書面通知，而天昊須於本公司所指定時間內以不計息及現金方式把按金人民幣30,000,000元退還予本公司。

不競爭承諾

天昊、趙先生及王先生聲明、保證及承諾，除彼等於華鑫的權益及於華盛的間接權益外，天昊、趙先生及王先生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於華鑫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後5年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與華鑫及／或華盛屬相同或相似性質的業務。

先決條件

華鑫股份轉讓協議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批准經已取得；及
- b) 本公司完成發行新H股及新內資股、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增加獲一間合資格會計師行核實、以及相關之工商登記手續經已辦妥。

條件及完成

華鑫股份轉讓協議須待以下各事項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股東批准經已取得；
- b) 根據華鑫股份轉讓協議轉讓華鑫股本權益的相關工商登記手續經已辦妥；
- c) 本公司已支付代價；
- d) 華盛股份轉讓協議已告完成。

終止

除非華鑫股份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另有協訂，華鑫股份轉讓協議將在下列情況下予以終止：

- a) 各訂約方同意終止；或
- b) 本公司未能於華鑫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計八個月內支付代價；或
- c) 本公司未能取得股東批准；或
- d) 華盛股份轉讓協議未能完成。

溢利保證承諾函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九日，啟濤、天昊、楊先生、趙先生及王先生根據溢利保證承諾函向本公司作出溢利保證，據此承諾函各方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一間合資格中國會計師行使用適用中國會計準則計算而發表的經審核賬目所示的華鑫及華盛之合併除稅後純利（「合併純利」）將分別最少達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65,000,000元。於計算合併純利時，華鑫因其於華盛所持之30%股本權益而分佔之溢利將不計算在內。

倘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純利少於保證數額，則啟濤、天昊、楊先生、趙先生及王先生將於華盛及華鑫經審核賬目發出後30日內，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補償一筆按下列公式計算所得的款項：

$$A \times (B - C) / B \text{ (附註)}$$

據此：

A = 人民幣300,000,000元，即華盛股份轉讓協議及華鑫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總代價

B = 各別財政年度的保證數額

C = 各別財政年度的實際合併純利

附註：同一數式亦會應用於合併純利為負數之情況。

本公司將於得悉合併純利少於保證數額之情況下，盡快發出公佈。

關於華鑫及華盛的資料

關於華鑫

華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於中國成立。於華鑫股份轉讓協議當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由天昊全資持有。天昊主要於中國國內從事化工產品貿易。華鑫主要從事醫療廢物及工業危險廢物之收集及處理，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紹興市醫療廢物經營許可證》，可以收集、運輸、儲存及處理醫療廢物。該許可證有效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止。華鑫於期滿後可申請續期，有關政府部門已確認華鑫符合審查資格，將繼續發出經營許可證予華鑫。

目前，華鑫是紹興市衛生局唯一指定的紹興市醫療廢物集中處理中心。根據紹興市政府的政策，所有紹興地區的醫療機構的醫療廢物實施了集中統一管理，涵蓋地區包括：市區（包括越城區）、紹興縣、上虞市、諸暨市、嵊州市及新昌縣。這些地區所有的醫療廢物（除一次性醫療用輸液瓶及袋外）由華鑫統一處置。根據紹興市環境保護局，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紹興地區全部醫療廢物將經由華鑫負責處理。現時華鑫之醫療廢物年處理量為2,000噸。

華鑫亦是紹興市(除上虞市一工業園區外)唯一工業危險廢物處理之營運者。華鑫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取得《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可以處理及循環再用危險廢物包括苯二甲酸(PTA)、精鎔殘渣、有機溶劑、染料塗料、廢油渣等。該《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起計為期兩年，而華鑫於許可證期滿後可申請延續，有關政府部門目前已確認華鑫符合審查資格，將繼續發出經營許可證予華鑫。

根據紹興市環境保護局，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紹興地區(除上虞市一工業園區外)危險廢物全部由華鑫負責處理。現時，華鑫之危險工業廢料之每年處理量為5,500噸。

華鑫同時持有華盛30%股本權益。

關於華盛

華盛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900,000美元，由華鑫持有30%及啟濤持有70%。啟濤為一投資控股公司。

華盛主要從事工業及化學廢物之處理及循環再用。華盛已經掌握有關的技術，並已裝置必要之設備，能夠從PTA殘渣中提取多種有用物料，主要為鈷、錳、苯甲酸、對苯二甲酸及PVC塑劑，然後銷售予客戶，此等物料在化工行業用途廣泛。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華盛董事會將會有五名董事。本公司、華鑫及啟濤將分別有權委任兩名、兩名及一名董事加入華盛董事會。

華鑫及華盛之未來計劃

華鑫及華盛計劃擴大醫療以及危險廢物的處理規模。除此之外，亦計劃擴展循環再用物料的種類，主要是拓展PTA殘渣提取有用物料之種類，並向下游化工品製造業擴展，如苯甲酸及樹脂。

董事認為，中國政府對環境保護日趨重視。因此，針對環保及減少污染的行業的前景非常樂觀。根據二零零六年浙江省重點建設項目的名單中，紹興市工業固體廢物及醫療固體廢物為其中一個主要項目。董事認為，紹興地區對廢物處理及循環再用的需求殷切。

董事會函件

華鑫正在積極籌備增加醫療及工業廢物的處理和循環再用的處理能力。擴展計劃已經獲得浙江省發展改革委員會的批准，預計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動工。根據擴展計劃，工業危險廢物的年處理能力將增加19,800噸，醫療廢物年處理能力將增加3,650噸。擴展計劃之總投資預期約為人民幣90,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0元。於未來及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本公司計劃進一步擴大地區發展至紹興以外的地區。

華盛及華鑫的財務資料

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華盛(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	9,363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	9,363

* 註冊成立日期

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華鑫(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	221	4,074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	124	4,039

* 註冊成立日期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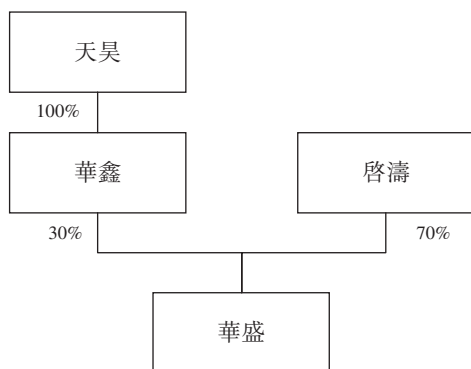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華盛(經審核)		
資產總值	不適用	22,732
資產淨值	不適用	16,524
華鑫(經審核)		
資產總值	6,383	18,415
資產淨值	1,624	9,163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全資擁有華鑫，及實際持有華盛之75%股本權益(包括通過華鑫而持有之權益)。華盛及華鑫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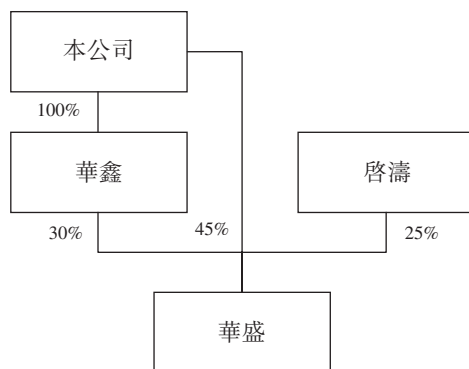
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華盛及華鑫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前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



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現時從事生產和銷售萬向節等汽車零部件，包括萬向節十字軸、翼型萬向節十字軸及差速器十字軸。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所述，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將多元化拓展至銷售化學品。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多元化開拓業務範疇及收入來源。董事對醫療廢物處理及工業廢物處理的未來發展表示樂觀，而該等業務為華鑫及華盛的主要業務。再者，華鑫具備成為紹興市(除上虞市一工業園區外)醫療廢物及危險廢物處理的唯一營運商的優勢。

華鑫及華盛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溢利已根據溢利保證承諾函取得保證。董事有信心華鑫及華盛將為本集團未來整體財務表現帶來正面效益。

建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乃經參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純利乘以市盈率10倍所得的積數而釐訂，且乃由華盛股份轉讓協議及華鑫股份轉讓協議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訂。整體而言，董事相信華盛股份轉讓協議及華鑫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收購事項的融資及財務影響

建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本公司擬以發行新H股及發行新內資股(「新發行事項」)方式為建議收購事項提供資金(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新發行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不一定得以進行。投資者務應注意，倘若新發行事項未能進行，以及本公司未能以其他融資方式為建議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則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完成。

緊隨完成後，華鑫及華盛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倘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之備考營業額及股東應佔純利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2,400,000元及約人民幣10,2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資產總值將增加約人民幣483,900,000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總負債將增加約人民幣12,400,000元。

此外，建議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約人民幣96,300,000元將記錄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商譽須按年進行減值測試。倘商譽可收回數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須於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內直接確認減值。董事將於下一個結算日審閱該商譽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是否須於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減值。

此外，經建議收購事項產生為數約人民幣168,800,000元之無形資產將記錄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使用年期乃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經使用經濟年期攤銷，及於有任何跡象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結算日接受審閱。

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就減值而以個別或現金產生單位水平按年進行測試。該等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並無經過攤銷。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按年接受審閱，以釐定無限年期之評估是否持續成立。倘若已不成立，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變為有限，則由變動日起及根據上述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政策作日後計算。因此，建議收購事項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值可能存在進一步變動。

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按刊於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內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中期資產負債表編製，並假定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此外，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按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之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編製，並假定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進行。另外，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之備考財務資料，乃按假定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前以最高每股3.5港元分別建議發行總值490,000,000港元之100,000,000股新H股及40,000,000股新內資股而編製。

再者，華鑫及華盛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溢利已根據溢利保證承諾函獲得保證。倘未能達致保證數額，則本公司將根據溢利保證承諾函獲得補償。

除上述者外，董事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即時產生任何其他重大財務影響。關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之汽車零部件業務在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持續錄得增長。為開拓新市場及新客戶，新產品乃因應客戶需要而定製，且本集團亦致力拓展海外新市場。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內取得十八名新客戶，包括中國、韓國、印度、意大利、泰國、南非及中東之客戶。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內因應客戶要求提供額外三十八種產品，總產量逾4,800,000件萬向節。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中國汽車業持續快速增長。董事相信增長趨勢將於不久將來繼續。董事亦相信二零零七年，中國及世界其他地方對萬向節產品之需求將穩步上揚。憑藉本集團按計劃擴展生產設施及提供優質產品，本集團正處於利好位置爭取中國及海外萬向節市場之額外市場佔有率。另一方面，鑑於實行宏觀經濟調控政策，原料(如鋼鐵)價格於二零零七年初得以穩定下來。董事相信，鋼鐵價格將告穩定，並於其後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及第四季下降。董事相信，本公司之毛利率可望在二零零七年底逐步得到改善。

此外，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多元化拓展至醫療廢料處理及工業廢料處理業務。董事對廢料處理行業之前景表示樂觀，深信建議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日後整體財務表現起正面作用。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多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5)條，建議收購事項構成非常重大收購。因此，建議收購事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亦無股東須就關於建議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華盛股份轉讓協議及華鑫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2至第144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H股持有人)，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亦隨附臨時股東大會之回條，以知會本公司閣下會否出席(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將有關回條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倘閣下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將已簽署的回條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要求以按股數投票的程序

本公司的章程第78條摘錄如下：

「除非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之法律、法規規定，相關事項需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法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 會議主席；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 單獨或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因上述原因需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案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由提出者撤回。」

推薦意見

基於上文「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好處」一段所述之理由，董事會認為華鑫股份轉讓協議及華盛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作出，且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亦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唐利民先生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無保留意見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有關年報：

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113,233	94,759	79,071
銷售成本	<u>(92,924)</u>	<u>(73,942)</u>	<u>(57,991)</u>
毛利	20,309	20,817	21,080
其他收益	1,704	2,077	1,966
分銷開支	(3,430)	(2,411)	(1,564)
行政費用	(7,220)	(5,437)	(4,873)
其他經營費用	<u>(435)</u>	<u>(251)</u>	<u>(208)</u>
經營溢利	10,928	14,795	16,401
融資成本	<u>(3,730)</u>	<u>(2,974)</u>	<u>(2,274)</u>
除稅前溢利	7,198	11,821	14,127
稅項	<u>(3,137)</u>	<u>(4,223)</u>	<u>(4,99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4,061</u>	<u>7,598</u>	<u>9,133</u>
股息	<u>-</u>	<u>-</u>	<u>-</u>
每股盈利			
基本	<u>人民幣0.053元</u>	<u>人民幣0.099元</u>	<u>人民幣0.12元</u>

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290	50,372	29,945
土地使用權	6,439	6,578	6,718
在建工程	—	2,505	7,834
	60,729	59,455	44,497
流動資產			
存貨	29,575	29,656	22,612
應收貿易賬款	37,699	28,559	23,8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113	6,104	4,759
應收董事款項	—	—	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629	54,807	55,513
	135,016	119,126	106,77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498	23,795	16,26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10	—	253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49,000	49,000	35,400
應付所得稅	1,204	1,114	2,283
	75,012	73,909	54,198
流動資產淨值	60,004	45,217	52,5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0,733	104,672	97,074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12,000)	—	—
資產淨值	108,733	104,672	97,07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6,600	76,600	76,600
儲備	32,133	28,072	20,474
總權益	108,733	104,672	97,074

II. 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附註，乃轉載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3至第61頁。

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113,233	94,759
銷售成本		<u>(92,924)</u>	<u>(73,942)</u>
毛利		20,309	20,817
其他收益	6	1,704	2,077
分銷開支		(3,430)	(2,411)
行政費用		(7,220)	(5,437)
其他經營費用		<u>(435)</u>	<u>(251)</u>
經營溢利	7	10,928	14,795
融資成本	8	<u>(3,730)</u>	<u>(2,974)</u>
除稅前溢利		7,198	11,821
稅項	9(a)	<u>(3,137)</u>	<u>(4,22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4,061</u>	<u>7,598</u>
股息	10	<u>—</u>	<u>—</u>
每股盈利			
基本	11	<u>人民幣0.053元</u>	<u>人民幣0.099元</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4,290	50,372
土地使用權	17	6,439	6,578
在建工程	18	–	2,505
		60,729	59,455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9,575	29,656
應收貿易賬款	20	37,699	28,5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2,113	6,1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5,629	54,807
		135,016	119,12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24,498	23,79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	310	–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25	49,000	49,000
應付所得稅	9(b)	1,204	1,114
		75,012	73,909
流動資產淨值		<u>60,004</u>	<u>45,21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0,733	104,672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26	(12,000)	–
資產淨值		<u>108,733</u>	<u>104,67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76,600	76,600
儲備	28	32,133	28,072
總權益		<u>108,733</u>	<u>104,672</u>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 儲備	法定 公益金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按先前呈報	76,600	246	2,188	1,161	3,729	16,710	100,634
— 有關下列項目因會計政策 變動而產生上年度調整							
— 重估儲備減少	—	—	—	—	(3,729)	—	(3,729)
— 折舊減少	—	—	—	—	—	165	165
— 攤銷減少	—	—	—	—	—	4	4
	<u>76,600</u>	<u>246</u>	<u>2,188</u>	<u>1,161</u>	<u>—</u>	<u>16,879</u>	<u>97,074</u>
— 重列	76,600	246	2,188	1,161	—	16,879	97,074
年度淨溢利	—	—	—	—	—	7,598	7,598
轉撥	—	—	389	779	—	(1,168)	—
	<u>—</u>	<u>—</u>	<u>389</u>	<u>779</u>	<u>—</u>	<u>(1,168)</u>	<u>—</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6,600</u>	<u>246</u>	<u>2,577</u>	<u>1,940</u>	<u>—</u>	<u>23,309</u>	<u>104,672</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6,600	246	2,577	1,940	—	23,309	104,672
年度淨溢利	—	—	—	—	—	4,061	4,061
轉撥	—	—	2,467	(1,940)	—	(527)	—
	<u>—</u>	<u>—</u>	<u>2,467</u>	<u>(1,940)</u>	<u>—</u>	<u>(527)</u>	<u>—</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6,600</u>	<u>246</u>	<u>5,044</u>	<u>—</u>	<u>—</u>	<u>26,843</u>	<u>108,733</u>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7,198	11,821
已作出下列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87	2,933
土地使用權攤銷		139	140
利息收入		(912)	(924)
融資成本		3,730	2,9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3	8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293	189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溢利		15,478	17,218
存貨減少／(增加)		81	(7,04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6,442)	(6,25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03	7,533
經營業務(動用)／所得之現金		(10,180)	11,450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047)	(5,392)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3,227)	6,0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371)	(5,203)
購買在建工程		(1,738)	(13,0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66	172
已收利息		912	9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531)	(17,19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		-	5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10	(253)
新增短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74,000	93,000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74,000)	(79,400)
新增長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2,000	-
已付利息		(3,730)	(2,97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8,580	10,4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		(9,178)	(70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807	55,513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5,629	54,80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a) 一般資料

本公司居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並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根據中國公司法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自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以來一直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展望村，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9樓2911-2912室。

(b)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是在中國生產及銷售汽車萬向節。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了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是用公平值來計算以外，如適用。除另有說明外，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而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期間頒佈及生效之新訂／經修訂之準則。採納此等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收益或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未於本財務報表內採納。

本公司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本、新訂準則及新訂詮釋在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目前預計採納該等修訂本、新訂準則及新訂詮釋將不大可能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以下發展可能導致本財務報表須作出新訂或經修訂之披露：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之
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其他物業外)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他物業乃於樓宇之權益。業主佔用物業之樓宇部分乃按歷史成本在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凡超逾現有資產原本評估表現水平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企業之情況下，經確認之資產之其後支出會計入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所有其他其後支出均會在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因資產出售或報廢而產生之盈虧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在損益表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按足夠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餘值(如有)之年率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樓宇	20-30年
機器及設備	12年
辦公室設備及傢俬	2-5年
汽車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限，則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每個部分分開計算折舊。資產可使用年限及其餘值(如有)均每年予以檢討。

(c)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攤銷及已識別之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土地使用權之成本乃按使用權之期限以直線法攤銷。

(d) 資產減值

(i)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內之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內之投資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若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示，或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將會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以確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若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列值之非報價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比率折現)兩者之差額計算。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會被轉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如貼現影響重大，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有之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

若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若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虧損應從權益轉出並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減去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行公平值之差額，減去任何以前該資產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如已於損益內確認，則不會透過損益沖回。其後該資產公平值之任何增加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若其後公平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虧損可予撥回。減值虧損在該情況下撥回會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及可使用年期不確定之無形資產而言，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其售價淨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之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於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予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個別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訂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表。

(e)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成本值列賬。成本包括所有直接及間接之建築成本。當在建工程落成，而資產可予使用時，在建工程便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開始折舊。

(f) 存貨

存貨指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是根據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所得，包括所有購貨成本、變換成本及其他致使存貨到達現時地點及達致現時狀況所產生之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所需成本及估計進行銷售必須之成本。

當存貨出售時，其賬面值於有關收益確認入賬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減值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需撥回之任何存貨撇減數額則於撥回發生之期間確認，列作已經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減值之扣減數額。

(g)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除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確認為權益外，現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

現期稅項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來自資產及負債項目為財務報告目的所呈列之賬面值，與其就稅基計算之賬面值之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及稅收抵免所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特別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以未來有可能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資產為限）均予確認。足以支持確認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產生之數額；但這些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預計轉回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務虧損可予撥回或結轉之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撥回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須計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之差異，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期間內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商譽所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如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則除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性差額，如為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控制轉回時間而且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轉回之差異；或如屬可扣稅之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可能轉回之差異。

所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預期變現或償還各資產及負債之方式，以其賬面值及於結算日所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未以折現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一個結算日予以評估。當不再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相關之稅務利益，則遞延稅項資產會相應減少。但如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該減值將被撥回。

若確認支付相關股息之負債，則確認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

現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當中之變動乃各自分開呈列及不予抵銷。只有當符合以下之額外條件，而本公司或本集團在法律擁有可強制執行之權利以抵銷現期稅項資產及現期稅項負債，現期稅項資產方會與現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現期之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如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所得稅乃為同一個稅務機關所徵收，而：
 - 稅項乃為同一個繳稅單位；或
 - 對不同應課稅實體，但於每一個未來期間，意料到可觀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或資產將被償還或回收，計劃以淨額方式變現現期稅項資產及償還現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償還。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間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暫時性差額主要因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重估若干非流動資產及投資、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之撥備及稅務虧損結轉導致；以及就收購而言，則由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與其稅基兩者間之差額產生。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用作釐定遞延稅項。

倘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使暫時性差額得以運用，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h)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就該項在時間或數額方面尚未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支出之現值計列撥備。

倘若不大可能有經濟利益外流，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若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潛在義務存在與否，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i) 研究與開發成本

有關可望帶來新科學或技術知識及認識之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凡開發之產品或過程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且本公司有充足資源及意向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之開支予以資本化。予以資本化之開支包括原材料及直接人力成本，以及適當部分之雜項支出。予以資本化之開發成本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後列賬。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資本化之開發成本攤銷以直線法在有關產品之估計可用年期自損益表中扣除，估計可用年期為產品投入商業生產日期起計不超過五年。

(j)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支銷。

(k) 收益確認

當交易成果得以可靠地計量且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公司，即可確認收益。於損益表確認收益如下：

- (i)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易手時確認。貨品銷售不包括增值稅，並在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列賬。
- (i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應計所得。

(l) 外幣之換算**功能及呈報貨幣**

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公司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當時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匯率換算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損益於損益表確認，惟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或淨投資對沖項目者，則於權益內遞延入賬。

非貨幣項目之換算差額，如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入賬之股本工具，均列入公平值盈虧一部分，至於非貨幣項目之換算差異，如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證券，則計入權益內之公平值儲備。

(m) 退休福利成本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故須參與其經營所在地之地方市政府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中國地方市政府之有關當局負責本公司僱員之退休責任。除每年作出供款外，本公司無須支付其他退休福利。應繳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支銷。

(n)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之減值虧損列值（見附註2(d)），惟倘若有關應收款項為借予關連人士且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屬貼現影響不大者，則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壞賬之減值虧損列值（見附註2(d)）。

(o)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值，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值。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流通性高而且可兌換成可知數額現金，且價值之變動風險輕微之短期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應要求償還並為本公司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q) 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倘本公司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反之亦然），則該方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關連人士亦指本公司及另一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高持股量股東及／或彼等之近親家族成員）或其他實體，並包括本公司關連人士（為個人）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以及為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僱員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r) 分部報告

分部指本公司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之可區別部分，其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亦與其他分部不同。

分部收益、開支、業績、資產與負債包括直接與該分部有關之項目，亦包括可合理分配作有關分部之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可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分部資本開支即有關期間收購預期使用超過一段期間之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貸、公司及融資開支。

3.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本公司業務易遭受各種財務風險之影響。本公司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乃主要針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因素，務求盡量減低對本公司財務表現所帶來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公司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與業務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任何一種貨幣為單位所進行之銷售及採購。產生該風險之貨幣主要是港元及美元。

(b) 信貸風險

本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定適當之信貸政策，並將按持續基準對該等信貸風險進行監控。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公司會對所有提出賒賬要求之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到期日自開出發票當日起計，不超過120天。在給予任何進一步信貸之前，欠負過期結餘（該等結餘將按逐項基準進行審核）之債務人將被要求償還所有尚未償還之結餘。一般而言，本公司將不會獲得客戶之任何抵押品。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內之個別經營實體須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當借款超過若干預先釐定之權力水平時，則須獲得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之政策是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是否遵守貸款契諾，以確保其能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容易獲得之可變現有價證券及來自主要財務機構（如有）之充足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d) 公平值估計

所有金融工具均按與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差不大之金額列賬。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之評估會不斷進行，並且評估依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其中包括按現況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公司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顧名思義很少有相等於實際結果。以下所述為有相當風險之估計及假設，可以引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負債之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有關折舊費用。此種估計乃以具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過往實際可使用年限為基準，可因科技發展及競爭對手就業內週期所作出之行動而產生重大變化。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限少於以往估計可使用年限時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撇減任何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b) 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公司根據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之評估作出呆賬撥備。當有事件或情況之變動顯示結餘可能不能收回，則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提撥撥備。識別呆賬有賴判斷及估計。當預計與原先估計有別，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改變期間之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呆賬開支。

(c) 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

本公司根據存貨可變現淨值之評估作出滯銷或過期存貨撥備。當有事件或情況之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就存貨提撥撥備。可變現淨值之釐定有賴判斷及估計。當預計與原先估計有別，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改變期間之存貨賬面值及存貨開支撥備。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售予客戶之貨品扣除增值稅、所有退貨和貿易折扣後之發票總值。

6. 其他收益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在製品及毛坯	660	679
銀行利息收入	912	924
雜項收入	132	474
	<u>1,704</u>	<u>2,077</u>

7.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成本	92,924	73,94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8,753	7,160
員工福利成本	1,206	1,032
董事酬金	210	210
研究及開發成本	185	1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87	2,933
土地使用權攤銷	139	140
核數師酬金	518	547
減值虧損/(減值撥回)		
— 應收貿易賬款	1,284	(109)
— 其他應收款項	9	2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3	85
匯兌虧損	428	725
	<u>428</u>	<u>725</u>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3,730	2,974
	<u>3,730</u>	<u>2,974</u>

9. 稅項

(a) 在損益表所列之稅項代表：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3,137	4,223
	<u>3,137</u>	<u>4,223</u>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是根據相關之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按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收入以標準稅率33%計算。

年內稅項與收益表內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7,198</u>	<u>11,821</u>
按33%稅率計算	2,375	3,901
不可作稅務抵扣之開支	<u>762</u>	<u>322</u>
稅項支出	<u>3,137</u>	<u>4,223</u>

(b) 在資產負債表所列之稅項代表：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3,137	4,223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餘額	1,114	2,283
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u>(3,047)</u>	<u>(5,392)</u>
	<u>1,204</u>	<u>1,114</u>

(c)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10. 股息

本公司議決不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4,061,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7,598,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股份76,6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可攤薄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退休福利成本

本公司參與由中國有關市政府營辦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並按月供款。市政府承諾，根據該項計劃對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承擔退休福利債務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在產生時支銷。該項計劃之資產存於中國政府管理之獨立管理基金，與本公司之資產分開。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53,000元及人民幣483,000元。

13. 董事及監事酬金

各董事及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唐利民	-	-	-	-
洪國定	-	-	-	-
費國楊	-	50	1	51
洪春強	-	49	1	50
非執行董事				
唐成芳	-	-	-	-
李張瑞	-	49	-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和榮	-	30	-	30
陸國慶	-	30	-	30
馬洪明	-	-	-	-
監事				
洪金水	-	48	1	49
馮雲林	-	-	-	-
陳金龍	-	30	1	31
獨立監事				
王眾	-	30	-	30
王葉剛	-	30	-	30
	<u>-</u>	<u>346</u>	<u>4</u>	<u>350</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唐利民	-	-	-	-
洪國定	-	-	-	-
費國楊	-	50	1	51
洪春強	-	49	1	50
非執行董事				
唐成芳	-	-	-	-
李張瑞	-	49	-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和榮	-	30	-	30
陸國慶	-	30	-	30
馬洪明	-	-	-	-
監事				
洪金水(附註2)	-	48	1	49
馮雲林	-	-	-	-
陳金龍	-	30	1	31
獨立監事				
王眾	-	30	-	30
王葉剛	-	30	-	30
	<u>-</u>	<u>346</u>	<u>4</u>	<u>350</u>

14. 最高薪人士

支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44	2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5	5
	<u>249</u>	<u>249</u>
董事人數	3	3
僱員人數	2	2
	<u>5</u>	<u>5</u>

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酬金，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公司之獎勵或在加入時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5.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本公司之業務分部和地區分部呈報。由於業務分部資料更能反映本公司內部財務報告，故將其作為主要分部呈報方式。

主要分部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本公司經營單一業務，即生產和銷售萬向節及汽車零部件，包括萬向節十字軸、翼型萬向節十字軸及差速器十字軸系列。

次要分部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呈報按地區劃分之資料時，分部收益以客戶之地理位置區分。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以資產之地理位置區分。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中國		
國內銷售	24,067	25,916
進出口公司	48,465	39,168
－海外	40,701	29,675
	<u>113,233</u>	<u>94,759</u>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總額	<u>113,233</u>	<u>94,759</u>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中國		
國內銷售	19,575	19,960
進出口公司	41,195	31,726
－海外	32,154	22,256
	<u>92,924</u>	<u>73,942</u>
銷售成本總額	<u>92,924</u>	<u>73,942</u>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中國		
國內銷售	4,492	5,956
進出口公司	7,270	7,442
－海外	8,547	7,419
	<u>20,309</u>	<u>20,817</u>
毛利總額	<u>20,309</u>	<u>20,817</u>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中國		
國內銷售	19%	23%
進出口公司	15%	19%
－海外	21%	2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有資產及資本開支均在中國境內。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及傢俬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6,175	19,642	725	579	37,121
添置	375	3,621	386	821	5,203
在建工程轉撥	9,041	9,373	-	-	18,414
出售	-	(34)	-	(233)	(26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5,591	32,602	1,111	1,167	60,471
添置	773	3,065	220	313	4,371
在建工程轉撥	362	3,414	57	410	4,243
出售	-	(400)	-	(823)	(1,22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26	38,681	1,388	1,067	67,862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775	4,854	328	219	7,176
年度數額	532	2,100	175	126	2,933
出售時撥回	-	(9)	-	(1)	(1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307	6,945	503	344	10,099
年度數額	1,106	2,476	262	143	3,987
出售時撥回	-	(268)	-	(246)	(51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3	9,153	765	241	13,57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284</u>	<u>25,657</u>	<u>608</u>	<u>823</u>	<u>50,372</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313</u>	<u>29,528</u>	<u>623</u>	<u>826</u>	<u>54,29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將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3,313,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3,284,000元)之樓宇抵押，以換取獲授一般銀行信貸(附註25)。

17. 土地使用權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6,961</u>	<u>6,961</u>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383	243
年度攤銷	<u>139</u>	<u>14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2</u>	<u>383</u>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39</u>	<u>6,578</u>
香港以外，按以下租約持有：		
十年至五十年	<u>6,439</u>	<u>6,578</u>

18. 在建工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505	7,834
添置	1,738	13,085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u>(4,243)</u>	<u>(18,41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505</u>

19. 存貨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725	7,069
在製品	14,401	15,325
製成品	<u>8,449</u>	<u>7,262</u>
	<u>29,575</u>	<u>29,656</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列賬。

20.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1-30天	14,127	9,824
31-60天	8,293	6,223
61-90天	7,693	4,891
91-180天	5,039	3,749
超過180天	2,547	3,872
	<u>37,699</u>	<u>28,559</u>

本公司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天至120天不等，但若干長期客戶及有良好付款記錄之客戶可能獲得較長之信貸期。

2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2,790	2,55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62	1,069
已付供應商貿易按金	3,661	2,477
	<u>22,113</u>	<u>6,104</u>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存款	40,200	20,100
現金	5,429	34,707
	<u>45,629</u>	<u>54,80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董事認為結算日時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銀行結餘及現金中，包括下列以相關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賬的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港元	港元33	港元33
美元	美元22	美元12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4,492	14,206
其他應付款項	8,368	8,364
應付增值稅、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349	268
應付股息	37	37
預提費用	825	617
預收客戶貿易按金	427	303
	<u>24,498</u>	<u>23,795</u>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均預期在一年內償還。

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者屬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3個月	13,413	12,315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593	1,684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2個月	318	160
超過12個月	168	47
	<u>14,492</u>	<u>14,206</u>

24.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此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此款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清繳。

25.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貸款是以本公司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作抵押，並由附註30(c)所載之人士提供擔保。貸款利息是以年利率6.435%至6.732%計算，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26. 長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銀行貸款共人民幣12,000,000元乃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由第三方浙江江龍紡織印染有限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銀行貸款附有年息4.98厘，全數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還款。

27. 股本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權益股份(附註)	53,600,000	53,600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	23,000,000	23,000
	<u>76,600,000</u>	<u>76,600</u>

附註：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本公司改制成為股份有限公司，及獲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企業法人之營業執照。根據中國公司法第99條，本公司將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註冊實繳資本、保留溢利、法定盈餘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撥充資本，共得53,6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股份，總數為人民幣53,600,000元。

28.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按先呈報	246	2,188	1,161	3,729	16,710	24,034
– 有關下列項目因會計 政策變動而產生 上年度調整：						
– 重估儲備減少	–	–	–	(3,729)	–	(3,729)
– 折舊減少	–	–	–	–	165	165
– 攤銷減少	–	–	–	–	4	4
– 重列	246	2,188	1,161	–	16,879	20,474
年度淨溢利	–	–	–	–	7,598	7,598
轉撥	–	389	779	–	(1,168)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6</u>	<u>2,577</u>	<u>1,940</u>	<u>–</u>	<u>23,309</u>	<u>28,072</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46	2,577	1,940	–	23,309	28,072
年度淨溢利	–	–	–	–	4,061	4,061
轉撥	–	2,467	(1,940)	–	(527)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6</u>	<u>5,044</u>	<u>–</u>	<u>–</u>	<u>26,843</u>	<u>32,133</u>

(a)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本公司須將按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計算之除稅後淨溢利10%撥往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結餘達至本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則本公司可選擇是否繼續作出撥款。本公司必須先轉撥往法定盈餘公積金，然後方可向股東分派股息。

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以抵銷以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亦可按現有股東之股權比例轉為資本，惟轉為資本後，法定盈餘公積金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b) 法定公益金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本公司須將按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計算之除稅後淨溢利5%至10%撥往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益金只能用作本公司僱員集體利益之資本項目(如興建宿舍、食堂及其他員工福利設施)。除清盤外，法定公益金不可予以分配。本公司必須先轉撥往法定公益金，然後方可向股東分派股息。惟根據中國財政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頒發之第67號公佈，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67部，先前撥入法定公益金之儲備將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轉撥往法定盈餘公積金。該公佈頒發後，毋須將盈利轉撥法定公益金。

(c) 可分派儲備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本公司可供向股東作溢利分派之除稅後淨溢利為(i)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計算之淨溢利；及(ii)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淨溢利兩者中較低者。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除稅後淨溢利須先為以下項目作出撥備，方可派為股息：

- (i) 抵銷以往年度累積虧損(如有)；
- (ii) 須將按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計算之除稅後淨溢利之10%轉撥入本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之結餘達至本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則本公司可選擇是否繼續作出撥款；
- (iii) 如經股東審批，轉撥至任意盈餘公積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分別約為人民幣23,309,000元及人民幣26,843,000元。

29. 資本承擔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在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u>6,703</u>	<u>6,544</u>

30. 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公司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a) 計入損益表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浙江展望新合纖有限公司(「新合纖」)* 已付有關連公司之電費	<u>5,986</u>	<u>4,631</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一間有關連公司因共用電錶而向該有關連公司繳付電費。繳付之電費價格乃按電力公司實際收取的平均每度價格，並根據本公司實際耗電量而定。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欠負之電費均在繼後之月份繳付。

* 董事唐利民先生(「唐先生」)於新合纖擁有多數權益。

(b) 計入資產負債表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新合纖款項(附註24)	<u>310</u>	<u>-</u>

(c) 唐先生、浙江展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實業」)、光宇集團有限公司(「光宇」)及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永利」)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作為本公司一筆為數人民幣25,000,000元銀行貸款之抵押。

浙江實業是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中唐先生為主要股東。

光宇及浙江永利是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浙江實業就光宇及浙江永利取得其各自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而光宇及浙江永利則向本公司提供擔保。

(d)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0	50
僱用後福利	1	1
	51	51
	51	51

附註：僱用後福利及董事酬金之其他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3。

31. 最終控股人士

董事認為唐先生及其家族擁有本公司直接股權，因而視彼等為最終控股人士。

III. 負債聲明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經擴大集團尚未償還的借款約人民幣74,000,000元，當中包括已抵押借款約人民幣71,000,000元，及無抵押借款約人民幣3,000,000元。已抵押借款約人民幣71,000,000元為銀行借款。無抵押借款約人民幣3,000,000元為其他借款。

除上文所述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經擴大集團並沒有任何已發行或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借貸或其他類似負債、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貨、債券、按揭、質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IV. 營運資金

董事已考慮現有可行銀行融資，在沒有不可預料事情下，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會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日起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需要，假定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前以換算率1港元 = 人民幣0.97元之總值490,000,000港元及最多每股3.5港元，分別發行最大建議100,000,000股及40,000,000股新H股及內資股。

V.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發現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會有重大不利變動。

VI.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以下為本公司摘錄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年報的本集團業務、財務業績及狀況的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營業額為人民幣11,323萬元，比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9,476萬元同期相比增加約19.50%。年內營業額大幅上升，是由於海外新客戶的出口銷售增加約達人民幣4,070萬元、對最大進出口公司(出口至多個海外市場)的銷售額約人民幣4,847萬元、本地銷售額約人民幣2,407萬元。

本集團與中國、韓國、印度、意大利、泰國、南非及中東之客戶從事生產及銷售汽車萬向節。於二零零六年生產及銷售之萬各節總數分別為8,690,000套及8,550,000套。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7,394萬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9,292萬元，增幅約為25.67%，多於同期營業額的19.50%增幅。本公司產品的毛利率從二零零五年約21.97%下降4.03%至二零零六年約17.94%，主因是汽車配件銷售價格下降及因年內主要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增加約人民幣130萬元。

其他收益

二零零六年的其他經營收益為人民幣170萬元，較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208萬元減少人民幣38萬元。主要為其他的材料銷售收益減少。

分銷開支及行政費用

本公司繼續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二零零六年的分銷開支總計人民幣343萬元，較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241萬元增加人民幣102萬元，增幅約為42.26%，主要因為該年內增加工資支出及支付的佣金。

二零零六年的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722萬元，較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544萬元增加人民幣178萬元或32.79%。行政費用(包括管理層薪金、專業費用及折舊)的增幅，主要因為配合本公司業務拓展及補提了壞帳撥備。

其他經營費用及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財政年度的其他經營費用為人民幣44萬元，二零零五年則為人民幣25萬元。

二零零六財政年度的融資成本淨額約為人民幣373萬元，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利息，約佔二零零六年營業額的3.29%，二零零五年則為3.14%；二零零六年的融資成本淨額較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297萬元，增加人民幣76萬元，增幅約為25.42%。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

本公司已主要完成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業務目標陳述」一節所披露的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除此之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銷售產品及採購原料大多以人民幣為本位貨幣，故董事認為二零零六年的匯率波動的影響為有限。

重大投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並無重大投資。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權益合共人民幣10,873萬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0,467萬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合共人民幣13,502萬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1,913萬元)，當中的人民幣4,563萬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5,481萬元)為現金及銀行結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900萬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4,900萬元)，長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200萬元(二零零五年：無)。短期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償還，而長期銀行貸款於三年內償還(二零零五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獲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4,900萬元的短期銀行貸款乃以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作抵押及於財務報表附註30(c)詳列的該等人士提供擔保，年息為6.435%至6.732%，及需於一年內清還。

負債資本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負債資本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為0.80(二零零五年：0.71)。

資本架構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本公司按每股H股作價1.33港元發行23,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新H股。自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營業務的資金主要來自股東資金、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本公司會沿用既定的庫務政策，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作計息存款。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僱員資料

年內，本公司僱員人數平均為646人(二零零五年：600人)。於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五年，員工總成本約分別為人民幣880萬元及人民幣720萬元。僱員薪酬視乎工作表現及市況而定。本公司亦提供其他福利予合資格的僱員，當中包括退休福利。本公司並無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營業額為人民幣9,476萬元，比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7,907萬元同期相比增加約19.84%。期內營業額大幅上升，是由於海外新客戶的出口銷售增加約達人民幣2,592萬元、對最大進出口公司(出口至多個海外市場)的銷售額約人民幣3,917萬元、本地銷售額約人民幣2,967萬元。

為了發展新市場及開拓新客戶，新產品乃按客戶需要度身訂做，另特別投放力量發展新海外市場。於二零零五年，生產及售出之萬向節總數分別為6,590,000套及6,480,000套。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5,799萬元增至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7,394萬元，增幅約為27.50%，多於同期營業額的19.84%增幅。本公司產品的毛利率從二零零四年約26.70%下降4.5%至二零零五年約21.97%，主因是二零零五年汽車配件銷售價格下降及因年內主要機械設配購置完成折舊增加約人民幣100萬元。

其他收益

二零零五年的其他經營收益為人民幣208萬元，較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197萬元增加人民幣11萬元，主因是在利息收入增加。

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公司繼續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二零零五年的分銷開支總計人民幣241萬元，較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156萬元增加人民幣85萬元，增幅約為54%，主要因為該年內增加參展數目。

二零零五年的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543萬元，較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487萬元增加人民幣56萬元或11.5%。行政費用(包括管理層薪金、專業費用及折舊)的增幅，與本公司的業務拓展吻合。

其他經營費用

二零零五財政年度的其他經營費用為人民幣25萬元，二零零四年則為人民幣21萬元。

二零零五財政年度的融資成本淨額約為人民幣297萬元，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利息，約佔二零零五年營業額的3.1%，二零零四年則為2.8%；二零零五年的融資成本淨額較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227萬元，增加人民幣70萬元，增幅約為31%。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

本公司已主要完成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業務目標陳述」一節所披露的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除此之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銷售產品及採購原料大多以人民幣為本位貨幣，故董事認為二零零五年的匯率波動有限。

重大投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並無重大投資。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資金合共人民幣10,467萬元(二零零四年重列：人民幣9,707萬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合共人民幣11,913萬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0,678萬元)，當中的人民幣5,481萬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5,551萬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900萬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540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獲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4,900萬元的短期銀行貸款乃以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作抵押及於財務報表附註三十詳列的該等人士提供擔保，年息為5.58%至7.366%，及需於一年內清還。

負債資本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負債資本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為0.71(二零零四年重列：0.56)。

資本架構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本公司按每股H股作價1.33港元發行23,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新H股。自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營業務的資金主要來自股東資金、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本公司會沿用既定的庫務政策，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作計息存款。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僱員資料

年內，本公司僱員人數平均為600人(二零零四年：471人)。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員工總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720萬元及人民幣600萬元。僱員薪酬視乎工作表現及市況而定。本公司亦提供其他福利予合資格的僱員，當中包括退休福利。本公司並無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營業額為人民幣7,907萬元，比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6,609萬元同期相比增加約19.64%。期內營業額大幅上升，是由於海外新客戶的出口銷售增加接近十倍，約達人民幣2,094萬元、對最大進出口公司(出口至多個海外市場)的銷售額約人民幣3,459萬元、本地銷售額約人民幣2,354萬元以及開發海外市場所致。

於二零零四年，生產及售出之萬向節總數分別為5,670,000套及5,440,000套。本集團之主要經營目標乃強化其品牌於中國汽車競賽上成為領導品牌，及於世界市場上成為主要參與者。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4,488萬元增至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5,811萬元，增幅約為29.48%，多於同期營業額的19.64%增幅。本公司產品的毛利率從二零零三年約32.09%略降至二零零四年約26.50%，主因是二零零四年鋼材價格上升所致。

其他收益

二零零四年的其他經營收益為人民幣197萬元，較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73萬元增加1.7倍，主因是在製品及毛坯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130萬元。

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公司繼續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二零零四年的分銷開支總計人民幣156萬元，較二零零三年增加人民幣46萬元，增幅約為42%，與銷售額增幅吻合。

二零零四年的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492萬元，較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398萬元增加人民幣94萬元或23.62%。行政費用(包括管理層薪金、專業費用及折舊)的增幅，與本公司的業務拓展吻合。

其他經營費用

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的其他經營費用為人民幣21萬元，二零零三年則為人民幣14萬元。

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的融資成本淨額約為人民幣227萬元，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利息，約佔二零零四年營業額的2.87%，二零零三年則為2.9%；二零零四年的融資成本淨額較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192萬元，增加人民幣35萬元，增幅約為18.23%。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

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銷售產品及採購原料大多以人民幣為本位貨幣，故董事認為二零零四年的匯率波動有限。

重大投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並無重大投資。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資金合共人民幣10,063萬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6,842萬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合共人民幣10,678萬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8,703萬元)，當中的人民幣5,551萬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4,285萬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540萬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3,540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獲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3,540萬元的短期銀行貸款乃以本公司所屬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281萬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2,330萬元)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作押。

負債資本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負債資本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為0.54(二零零三年：0.73)。

資本架構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本公司按每股H股作價1.33港元發行23,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新H股。自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營業務的資金主要來自股東資金、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本公司會沿用既定的庫務政策，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作計息存款。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僱員資料

年內，本公司僱員人數平均為471人(二零零三年：429人)。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員工總成本約分別為人民幣600萬元及人民幣550萬元。僱員薪酬視乎工作表現及市況而定。本公司亦提供其他福利予合資格的僱員，當中包括退休福利。本公司並無購股權計劃。

I.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誠如本通函附錄六「備查文件」所述，本會計師報告可供查閱。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就紹興華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華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六年止年度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華鑫財務資料」)之報告，以供載入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有關建議收購華鑫100%股本權益之通函(「通函」)。

華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華鑫主要從事醫療廢物及工業危險廢物之收集及處理。

就本報告而言，華鑫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華鑫於有關期間之華鑫財務資料。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華鑫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程序。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華鑫財務資料。

編製華鑫財務資料為批准其發行之華鑫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通函之內容，本報告為其中部分，於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華鑫財務資料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政策，而華鑫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納者一致。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華鑫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及按照下文B節附註2所述之基準編製而言，華鑫財務資料公平合理反映華鑫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狀況，以及華鑫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損益表

	附註	由二零零五年	截至	截至以下日期止七個月	
		六月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	506	2,529	1,331	1,937
銷售成本		(4)	(494)	(49)	(457)
毛利		502	2,035	1,282	1,480
其他收益	8	2	1,252	-	508
行政開支		(283)	(1,897)	(1,030)	(1,103)
經營溢利	9	221	1,390	252	885
融資成本	10	-	(124)	(24)	(137)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	2,808	-	6,870
除稅前溢利		221	4,074	228	7,618
所得稅	11	(97)	(35)	(24)	(81)
本期間/本年度溢利		124	4,039	204	7,537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94	2,608	8,003
在建工程	14	1,928	3,738	20
土地使用權	15	1,830	1,795	1,774
聯營公司	16	-	4,958	11,828
		<u>4,352</u>	<u>13,099</u>	<u>21,625</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7	-	36	14
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8	1,073	4,263	15,002
存貨	19	-	119	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8	898	902
		<u>2,031</u>	<u>5,316</u>	<u>15,98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0	-	45	24
已收按金、應計費用 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799	1,211	380
聯營公司墊款	16	-	2,345	2,34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6	-	4,320	7,655
其他無抵押貸款	22	3,863	1,320	1,420
銀行借貸—有抵押	23	-	-	9,000
應付稅項	11	97	11	81
		<u>4,759</u>	<u>9,252</u>	<u>20,905</u>
流動負債淨值		<u>(2,728)</u>	<u>(3,936)</u>	<u>(4,925)</u>
資產淨值		<u>1,624</u>	<u>9,163</u>	<u>16,700</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24	1,500	5,000	5,000
儲備		124	4,163	11,700
權益總額		<u>1,624</u>	<u>9,163</u>	<u>16,700</u>

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期內發行	1,500	–	1,500
期內溢利	<u>–</u>	<u>124</u>	<u>124</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500	124	1,624
年內發行	3,500	–	3,500
年內溢利	<u>–</u>	<u>4,039</u>	<u>4,039</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000	4,163	9,163
期內溢利	<u>–</u>	<u>7,537</u>	<u>7,537</u>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u>5,000</u>	<u>11,700</u>	<u>16,700</u>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500	124	1,624
期內發行	3,500	–	3,500
期內溢利	<u>–</u>	<u>204</u>	<u>204</u>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u>5,000</u>	<u>328</u>	<u>5,328</u>

現金流量表

	由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由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由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21	4,074	228	7,618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69	253	375
土地使用權減值	-	35	-	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5)	-	-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	(2,808)	-	(6,870)
利息收入	(2)	(12)	-	(5)
融資成本	-	124	24	13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19	1,677	505	1,276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	(36)	(3)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73)	(3,190)	(3,519)	(10,739)
存貨(增加)/減少	-	(118)	(278)	57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	45	6	(21)
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99	412	1,195	(831)
經營所得現金	(55)	(1,210)	(2,094)	(10,236)
已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	(121)	(24)	(11)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55)	(1,331)	(2,118)	(10,247)

	由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由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由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在建工程開支	(1,928)	(4,339)	(2,453)	(1,689)
土地使用權付款	(1,830)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594)	(421)	(401)	(3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671	-	-
已收利息	2	12	-	5
聯營公司投資	-	(2,150)	-	-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4,350)	(6,227)	(2,854)	(2,047)
融資				
聯營公司墊款增加	-	2,345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4,320	-	3,335
注資	1,500	3,500	3,500	-
其他無抵押貸款所得款項	3,863	920	2,416	100
其他無抵押貸款還款	-	(3,463)	-	-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有抵押	-	-	-	9,000
已付利息	-	(124)	(24)	(137)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5,363	7,498	5,892	12,2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58	(60)	920	4
期初／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58	958	898
期終／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8	898	1,878	902

B. 財務資料附註

1. 主要營業地點

華鑫為一間居駐於中國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佔於紹興縣濱海工業區。

2. 呈列基準

華鑫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資料亦包括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披露規定。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華鑫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下列日期當日或
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編製華鑫財務資料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

華鑫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計量基準已全面披露於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

b) 收入確認

營業額指提供予客戶之服務發票值，乃經扣除所有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列賬。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並經計及尚餘本金額及適用利率。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其他物業外)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他物業乃於樓宇之權益。業主佔用物業之樓宇部分乃按歷史成本在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凡超逾現有資產原本評估表現水平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企業之情況下，經確認之資產之其後支出會計入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所有其他其後支出均會在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因資產出售或報廢而產生之盈虧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在損益表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按足夠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餘值(如有)之年率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樓宇	20年
機器及設備	5-10年
辦公室設備及傢俬	5-10年
汽車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限，則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每個部分分開計算折舊。資產可使用年限及其餘值(如有)均每年予以檢討。

d)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攤銷及已識別之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土地使用權之成本乃按使用權之期限以直線法攤銷。

e)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成本值列賬。成本包括所有直接及間接之建築成本。當在建工程落成，而資產可予使用時，在建工程便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開始折舊。

f) 存貨

存貨指原材料及製成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是根據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所得，包括所有購貨成本、變換成本及其他致使存貨到達現時地點及達致現時狀況所產生之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所需成本及估計進行銷售必須之成本。

當存貨出售時，其賬面值於有關收益確認入賬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減值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需撥回之任何存貨撇減數額則於撥回發生之期間確認，列作已經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減值之扣減數額。

g)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除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確認為權益外，現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

現期稅項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來自資產及負債項目為財務報告目的所呈列之賬面值，與其就稅基計算之賬面值之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及稅收抵免所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特別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以未來有可能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資產為限)均予確認。足以支持確認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產生之數額；但這些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預計轉回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務虧損可予撥回或結轉之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撥回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須計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之差異，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期間內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商譽所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如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則除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性差額，如為應課稅差異，只限於集團控制轉回時間而且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轉回之差異；或如屬可扣稅之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可能轉回之差異。

所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預期變現或償還各資產及負債之方式，以其賬面值及於結算日所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未以折現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一個結算日予以評估。當不再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相關之稅務利益，則遞延稅項資產會相應減少。但如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該減值將被撥回。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當中之變動乃各自分開呈列及不予抵銷。只有當符合以下之額外條件，而公司或集團在法律擁有可強制執行之權利以抵銷現期稅項資產及現期稅項負債，現期稅項資產方會與現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現期之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公司或集團計劃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如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所得稅乃為同一個稅務機關所徵收，而：
 - 稅項乃為同一個繳稅單位；或
 - 對不同應課稅實體，但於每一個未來期間，意料到可觀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或資產將被償還或回收，計劃以淨額方式變現現期稅項資產及償還現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償還。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間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暫時性差額主要因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重估若干非流動資產及投資、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之撥備及稅務虧損結轉導致；以及就收購而言，則由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與其稅基兩者間之差額產生。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用作釐定遞延稅項。

倘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使暫時性差額得以運用，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h) 財務資產

公司把其財務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持至到期日之證券、可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入投資之目的而定。

i)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乃指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有固定到期日且公司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持至到期日之證券乃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列賬。

ii) 可出售財務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乃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中指定為可出售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投資之買賣於交易日(公司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確認。所有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投資初時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從該等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公司已轉移實質上所有風險及回報時，則會終止確認有關投資。公平值變動乃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直至有關投資終止確認為止或直至有關投資經釐定為減值，其時早前於權益所報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納入損益表內。

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按當時買入價所計算。倘若某財務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公司會採用估值技術訂出公平價值，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以及經改進以反映發行人特定情況之期權定價模式。

iii)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

此類別分為兩個次類別：為買賣而持有的財務資產及最初已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倘若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倘若管理層指定作此目的，則財務資產會撥歸此類別。倘若此類別之資產乃為買賣而持有或預期將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變現，則歸類為流動資產。至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該等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可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於其產生期間納入損益表內。

iv)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該等資產乃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列賬。當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表確認，並透過攤銷過程處理。當公司直接向債務人或關連公司提供款項或服務而無意買賣應收款項時，則會產生貸款及應收款項。此等款項包括於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12個月後者。該等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

i) 資產減值

i)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內之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內之投資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若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示，或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將會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以確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若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列值之非報價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比率折現)兩者之差額計算。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會被轉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如貼現影響重大，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有之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

若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若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虧損應從權益轉出並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減去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行公平值之差額，減去任何以前該資產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如已於損益內確認，則不會透過損益沖回。其後該資產公平值之任何增加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若其後公平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虧損可予撥回。減值虧損在該情況下撥回會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土地使用權；及
- 聯營公司之投資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及可使用年期不確定之無形資產而言，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其售價淨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之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於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予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個別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訂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表。

j)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一間公司具有重要影響力而不屬公司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之公司。

聯營公司權益以權益法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據此，投資初步按成本記錄，其後則就公司於收購後攤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變動作出調整。

聯營公司業績按公司攤佔聯營公司經營業績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公司攤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及於收購時所產生之商譽(扣除累計減值虧損)或負商譽。

k) 外幣之換算*功能及呈報貨幣*

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公司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當時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匯率換算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損益於損益表確認，惟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或淨投資對沖項目者，則於權益內遞延入賬。

非貨幣項目之換算差額，如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入賬之股本工具，均列入公平值盈虧一部分，至於非貨幣項目之換算差異，如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證券，則計入權益內之公平值儲備。

l) 退休福利成本

由於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故須參與其經營所在地之地方市政府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中國地方市政府之有關當局負責公司僱員之退休責任。除每年作出供款外，公司無須支付其他退休福利。應繳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支銷。

m)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之減值虧損列值(見附註2(i))，惟倘若有關應收款項為借予關連人士且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屬貼現影響不大者，則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壞賬之減值虧損列值(見附註2(i))。

n)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值，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值。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流通性高而且可兌換成可知數額現金，且價值之變動風險輕微之短期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應要求償還並為公司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p) **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倘公司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反之亦然)，則該方被視為與公司有關連。關連人士亦指公司及另一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高持股量股東及／或彼等之近親家族成員)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公司關連人士(為個人)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以及為公司或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僱員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q)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按與有關成本配對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有關可折資產之補貼呈列作遞延收入，並於資產可用年期內撥回至收入。有關開支項目之補貼按該等開支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相同期間確認，並於呈報相關開支時扣除。

r)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支銷。

5.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公司業務易遭受各種財務風險之影響。公司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乃主要針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因素，務求盡量減低對公司財務表現所帶來之潛在不利影響。

a) **信貸風險**

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定適當之信貸政策，並將按持續基準對該等信貸風險進行監控。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公司會對所有提出賒賬要求之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到期日自開出發票當日起計，不超過30-60天。在給予任何進一步信貸之前，欠負過期結餘(該等結餘將按逐項基準進行審核)之債務人將被要求償還所有尚未償還之結餘。一般而言，公司將不會獲得客戶之任何抵押品。

b) 流動資金風險

公司內之個別經營實體須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當借款超過若干預先釐定之權力水平時，則須獲得董事會批准。公司之政策是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是否遵守貸款契諾，以確保其能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容易獲得之可變現有價證券及來自主要財務機構(如有)之充足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c) 公平值估計

所有金融工具均按與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差不大之金額列賬。

6.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之評估會不斷進行，並且評估依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其中包括按現況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公司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顧名思義很少有相等於實際結果。以下所述為有相當風險之估計及假設，可以引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負債之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

公司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有關折舊費用。此種估計乃以具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過往實際可使用年限為基準，可因科技發展及競爭對手就業內週期所作出之行動而產生重大變化。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限少於以往估計可使用年限時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任何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b) 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公司根據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之評估作出呆賬撥備。當有事件或情況之變動顯示結餘可能不能收回，則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提撥撥備。識別呆賬有賴判斷及估計。當預計與原先估計有別，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改變期間之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呆賬開支。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提供予客戶之服務發票總值，乃經扣除所有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列賬。

8. 其他收益

	由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七個月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	12	-	5
政府補貼	-	1,232	-	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5	-	-
雜項收入	-	3	-	3
	<u>2</u>	<u>1,252</u>	<u>-</u>	<u>508</u>

9.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由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七個月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減值	-	35	-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69	253	375
員工成本	68	521	5	252
董事酬金(附註12)	19	62	-	22
法律及專業費用	70	220	-	63
	<u>-</u>	<u>826</u>	<u>258</u>	<u>711</u>

10. 融資成本

	由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七個月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	-	-	137
聯營公司墊款利息開支	-	92	-	-
其他利息開支	-	32	24	-
	<u>-</u>	<u>124</u>	<u>24</u>	<u>137</u>

11. 所得稅

損益表內之稅項指：

	由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七個月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97	35	24	81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期間按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訂之估計應課稅收入以標準稅率33%計算。

公司除稅前溢利稅項有別於理論數額，茲述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21	4,109	228	7,618
按稅率33%計算	73	1,356	75	2,514
不可扣稅開支	24	57	-	-
毋須繳稅收入	-	(1,378)	(51)	(2,433)
稅項抵免	97	35	24	81

本期間／本年度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在資產負債表內之稅項指：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97	35	81
與去年相關之中國企業 所得稅撥備結餘	-	97	11
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	(121)	(11)
	<u>97</u>	<u>11</u>	<u>81</u>

12. 董事酬金

每名董事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由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七個月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王定虎－基本薪金、津貼 及其他利益	19	62	-	22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具、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添置	-	-	-	594	594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	-	-	594	594
添置	-	54	79	288	421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2,528	-	2,528
出售	-	-	(671)	-	(67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	54	1,936	882	2,872
添置	-	14	70	279	363
轉撥自在建工程	5,407	-	-	-	5,407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5,407	68	2,006	1,161	8,642
累計折舊					
期內折舊	-	-	-	-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	-	-	-	-
年內折舊	-	5	110	154	269
出售時撤回	-	-	(5)	-	(5)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	5	105	154	264
期內折舊	150	6	114	105	375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150	11	219	259	63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594	594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	1,831	728	2,608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257	57	1,787	902	8,003

14.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添置	1,92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928
添置	4,339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2,52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738
添置	1,689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5,407)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u>20</u>

15.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添置	1,83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u>1,830</u>
攤銷	
期內攤銷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期內攤銷	3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5
期內攤銷	21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u>5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3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95</u>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u>1,774</u>

16. 聯營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攤佔資產淨值	-	4,958	11,828
聯營公司墊款(附註a)	-	(2,345)	(2,34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b)	-	(4,320)	(7,655)

公司聯營公司(為非上市及有限責任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地點
紹興華盛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股份	30%	處理廢料	中國

附註：

- (a) 公司聯營公司墊款按年利率7.14厘計息。該墊款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b)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	6,820	12,268
負債	-	1,862	440
權益	-	4,958	11,828
收益	-	3,041	7,239
溢利	-	2,808	6,870

17.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	36	2
31-60日	-	-	12
	<u>-</u>	<u>36</u>	<u>14</u>

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073	4,253	6,713
其他應收款項	-	10	8,289
	<u>1,073</u>	<u>4,263</u>	<u>15,002</u>

19. 存貨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料	-	119	62
	<u>-</u>	<u>119</u>	<u>62</u>

20.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	5	3
31-60日	-	-	3
61-90日	-	9	-
91-120日	-	25	15
121-365日	-	6	3
	<u>-</u>	<u>45</u>	<u>24</u>

21. 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按金	-	130	313
就購入土地使用權應付款項	780	750	-
福利應付款項	-	43	41
員工薪金應付款項	12	176	17
其他應付款項	7	112	9
	<u>799</u>	<u>1,211</u>	<u>380</u>

22. 其他無抵押貸款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u>3,863</u>	<u>1,320</u>	<u>1,420</u>

其他無抵押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3. 銀行借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u>-</u>	<u>-</u>	<u>9,000</u>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乃以人民幣計值，並按固定年利率6.35厘計息。董事認為，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乃以公司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作為抵押(附註25)。

24. 實繳資本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註冊／實繳資本	<u>1,500</u>	<u>5,000</u>	<u>5,000</u>

25.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司把賬面淨值分別人民幣5,257,000元及人民幣1,744,000元之樓宇及土地使用權抵押予銀行，以作為公司獲提供之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附註23)。

26.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公司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a) 銷售予一間聯營公司	-	164	-
b) 支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開支	-	92	-
c)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予一間聯營公司	-	671	-

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並非於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按照一般商業條款。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華鑫並無就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郭焯源
謹啟

執業證書編號P02412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II. 華鑫財務資料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背景資料

華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其主要從事醫療廢料及危險工業廢料之收集及處理業務。

(1)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業務回顧

華鑫錄得溢利約人民幣7,620,000元及營業額人民幣1,940,000元。溢利主要受惠於攤佔聯營公司(華盛)溢利約人民幣6,870,000元。於本期內，華鑫繼續擴大其收集及處理醫學廢料業務。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取得處理危險工業廢料之牌照，並預期處理危險工業廢料將成為日後一項新的收益來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華鑫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7,610,000元，包括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分別約人民幣21,630,000元及約人民幣15,980,000元。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聯營公司權益合共約人民幣19,830,000元，而流動資產則主要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華鑫並無非流動負債，而流動負債則約為人民幣20,910,000元，主要包括聯營公司預收款、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及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9,000,000元。華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4,930,000元。期內，華鑫以其本身內部資源、銀行借貸及其他方式及有抵押貸款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資本架構

華鑫於期內之股本架構並無變動。

資產負債比率

華鑫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6% (以負債總額除外資產總值表示)。

匯率波動風險

華鑫所有銷售及原料採購均以人民幣結付。在此等情況下，董事認為期內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華鑫之銀行借貸為人民幣9,000,000元，乃按浮動年利率6.39厘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貸款乃以華鑫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作為抵押品。華鑫並無其他銀行借貸及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華鑫共有22名僱員，期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252,000元。僱員薪金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而華鑫會參考整體市況及個別表現不斷審閱僱員之薪酬組合。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

重大收購及出售

華盛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作出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所持之重大投資項目

華鑫持有華盛之股本權益30%。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三華盛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日後計劃

華鑫計劃投資約人民幣90,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0元於擴充其處理及循環再造醫學及工業廢料之能力上。是項擴充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開始。而華鑫則透過內部資源、銀行借貸或股東資金支付籌集是項擴充之資金。

(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華鑫於紹興市取得處理醫學廢料牌照後，即展開其醫院及醫療中心醫學廢料之收集、運送、儲存及處理之業務。華鑫錄得溢利約人民幣

4,010,000元及營業額約人民幣2,530,000元。錄得溢利，主要歸功於攤佔聯營公司(華盛)溢利約人民幣2,81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鑫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8,400,000元，包括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分別約人民幣13,100,000元及約人民幣5,320,000元。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在建工程及聯營公司權益合共約人民幣11,300,000元，而流動資產則主要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華鑫並無非流動負債，而流動負債則約為人民幣9,250,000元，主要包括聯營公司預收款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合共約人民幣6,670,000元。華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940,000元。年內，華鑫以其本身內部資源、股東資金及其他方式及有抵押貸款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資本架構

華鑫已於年內增加實繳資本人民幣3,500,000元。華鑫的合共實繳資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

資產負債比率

華鑫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0% (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表示)。

匯率波動風險

華鑫所有銷售及原料採購均以人民幣結付。在此等情況下，董事認為年內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華鑫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任何資產抵押。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鑫共有25名僱員，期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521,000元。僱員薪金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而華鑫會參考整體市況及個別表現不斷審閱僱員之薪酬組合。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

重大收購及所持之重大投資項目

華鑫投資約人民幣2,150,000元收購華盛30%之權益。有關華盛於截至二零零六年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除上述者外，華鑫並無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日後計劃

該年為華鑫第二年營運。管理層並無短期內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日後計劃之詳細資料。

(3) 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業務回顧

華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華鑫剛展開其工業危險廢物之收集及處理營運。華鑫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20,000元及營業額約人民幣51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鑫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6,380,000元，包括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分別約人民幣4,350,000元及約人民幣2,030,000元。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權，而流動資產只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華鑫並無非流動負債，而流動負債則約為人民幣4,760,000元，主要包括其他有抵押貸款約人民幣3,860,000元。華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730,000元。華鑫以其本身內部資金、其股東資金及其他方式及有抵押貸款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資本架構

華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人民幣1,500,000元註冊資本。

資產負債比率

華鑫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5% (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表示)。

匯率波動風險

華鑫所有銷售及原料採購均以人民幣結付。在此等情況下，董事認為期內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華鑫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任何資產抵押。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鑫共有5名僱員，期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68,000元。僱員薪金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而華鑫會參考整體市況及個別表現不斷審閱僱員之薪酬組合。

重大收購及出售

華鑫並無於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作出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所持之重大投資項目

華鑫並無於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持有重大投資項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日後計劃

由於華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註冊成立，管理層決定於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在開始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前，先集中現時生產。

I.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誠如本通函附錄六「備查文件」所述，本會計師報告可供查閱。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就紹興華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華盛」)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華盛財務資料」)之報告，以供載入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有關建議收購華盛75%股本權益(其中30%為透過華鑫間接收購，45%為直接收購)之通函(「通函」)。

華盛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華盛主要從事工業及化學廢物之循環再用。

就本報告而言，華盛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華盛於有關期間之華盛財務資料。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華盛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程序。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華鑫財務資料。

編製華盛財務資料為批准其發行之華盛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通函之內容，本報告為其中部分。於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華盛財務資料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而華盛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納者一致。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華盛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及按照下文B節附註2所述之基準編製而言，華盛財務資料公平合理反映華盛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狀況，以及華盛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損益表

		由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由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由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營業額	7	10,036	2,432	24,129
銷售成本		<u>(292)</u>	<u>(110)</u>	<u>(692)</u>
毛利		9,744	2,322	23,437
其他收益	8	100	-	48
行政開支		<u>(481)</u>	<u>(112)</u>	<u>(584)</u>
經營溢利	9	9,363	2,210	22,901
所得稅	10	<u>-</u>	<u>-</u>	<u>-</u>
本期間溢利		<u>9,363</u>	<u>2,210</u>	<u>22,901</u>
股息	11	<u>900</u>	<u>-</u>	<u>-</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45	3,214
在建工程	13	1,532	—
		<u>1,977</u>	<u>3,214</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9,797	9,584
存貨	15	73	112
向股東墊款	16	2,345	2,345
應收股東款項	17	4,320	7,655
預付稅項	10	72	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48	17,910
		<u>20,755</u>	<u>37,67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8	198	245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 及應計費用	19	6,010	1,222
		<u>6,208</u>	<u>1,467</u>
流動資產淨值		<u>14,547</u>	<u>36,211</u>
資產淨值		<u>16,524</u>	<u>39,425</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20	7,161	7,161
儲備		9,363	32,264
權益總額		<u>16,524</u>	<u>39,425</u>

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期內發行	7,161	-	7,161
期內溢利	<u>-</u>	<u>9,363</u>	<u>9,363</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161	9,363	16,524
期內溢利	<u>-</u>	<u>22,901</u>	<u>22,901</u>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u><u>7,161</u></u>	<u><u>32,264</u></u>	<u><u>39,425</u></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	-	-
期內溢利	<u>-</u>	<u>2,210</u>	<u>2,210</u>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u><u>-</u></u>	<u><u>2,210</u></u>	<u><u>2,210</u></u>

現金流量表

	由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由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由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9,363	2,210	22,901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	-	80
利息收入	(100)	-	(1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9,286	2,210	22,96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9,797)	(1,952)	213
存貨增加	(73)	(22)	(39)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198	-	47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 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6,010	751	(4,788)
經營所得現金	5,624	987	18,401
已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72)	-	-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5,552	987	18,401
投資活動			
在建工程開支	(1,532)	(24)	(64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468)	(295)	(669)
已收利息	100	-	13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900)	(319)	(1,304)
融資活動			
墊付予一名股東之款項增加	(2,345)	-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4,320)	-	(3,335)
出資	7,161	-	-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496	-	(3,3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148	668	13,76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148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48	668	17,910

B. 財務資料附註

1. 主要營業地點

華盛為一間居駐於中國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佔於紹興縣濱海工業區。

2. 呈列基準

華盛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華盛財務資料亦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披露規定。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華盛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下列日期當日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編製華盛財務資料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

華盛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計量基準已全面披露於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

b) 收入確認

營業額指提供予客戶之服務發票值，乃經扣除所有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列賬。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並經計及尚餘本金額及適用利率。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其他物業外)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凡超逾現有資產原本評估表現水平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企業之情況下，經確認之資產之其後支出會計入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所有其他其後支出均會在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因資產出售或報廢而產生之盈虧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在損益表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按足夠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餘值(如有)之年率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機器及設備	10年
辦公室設備及傢俬	5年
汽車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限，則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每個部分分開計算折舊。資產可使用年限及其餘值(如有)均每年予以檢討。

d)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成本值列賬。成本包括所有直接及間接之建築成本。當在建工程落成，而資產可予使用時，在建工程便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開始折舊。

e) 存貨

存貨指原材料及製成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是根據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所得，包括所有購貨成本、變換成本及其他致使存貨到達現時地點及達致現時狀況所產生之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所需成本及估計進行銷售必須之成本。

當存貨出售時，其賬面值於有關收益確認入賬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減值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需撥回之任何存貨撇減數額則於撥回發生之期間確認，列作已經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減值之扣減數額。

f)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除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確認為權益外，現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

現期稅項是根據期內應課稅收入，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來自資產及負債項目為財務報告目的所呈列之賬面值，與其就稅基計算之賬面值之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及稅收抵免所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特別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以未來有可能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資產為限）均予確認。足以支持確認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產生之數額；但這些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預計轉回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務虧損可予撥回或結轉之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撥回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須計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之差異，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期間內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商譽所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如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則除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性差額，如為應課稅差異，只限於集團控制轉回時間而且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轉回之差異；或如屬可扣稅之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可能轉回之差異。

所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預期變現或償還各資產及負債之方式，以其賬面值及於結算日所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未以折現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一個結算日予以評估。當不再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相關之稅務利益，則遞延稅項資產會相應減少。但如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該減值將被撥回。

若確認支付相關股息之負債，則確認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

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當中之變動乃各自分開呈列及不予抵銷。只有當符合以下之額外條件，而公司或集團在法律擁有可強制執行之權利以抵銷現期稅項資產及現期稅項負債，現期稅項資產方會與現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現期之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公司或集團計劃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如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所得稅乃為同一個稅務機關所徵收，而：
 - 稅項乃為同一個繳稅單位；或
 - 對不同應課稅實體，但於每一個未來期間，意料到可觀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或資產將被償還或回收，計劃以淨額方式變現現期稅項資產及償還現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償還。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間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暫時性差額主要因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重估若干非流動資產及投資、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之撥備及稅務虧損結轉導致；以及就收購而言，則由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與其稅基兩者間之差額產生。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用作釐定遞延稅項。

倘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使暫時性差額得以運用，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g) 財務資產

公司把其財務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持至到期日之證券、可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入投資之目的而定。

i)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乃指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有固定到期日且公司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持至到期日之證券乃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列賬。

ii) 可出售財務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乃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中指定為可出售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投資之買賣於交易日(公司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確認。所有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投資初時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從該等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公司已轉移實質上所有風險及回報時，則會終止確認有關投資。公平值變動乃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直至有關投資終止確認為止或直至有關投資經釐定為減值，其時早前於權益所報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納入損益表內。

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按結算日買入收市價所計算。倘若某財務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公司會採用估值技術訂出公平價值，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以及經改進以反映發行人特定情況之期權定價模式。

iii)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

此類別分為兩個次類別：為買賣而持有的財務資產及最初已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倘若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倘若管理層指定作此目的，則財務資產會撥歸此類別。倘若此類別之資產乃為買賣而持有或預期將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變現，則歸類為流動資產。至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該等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可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於其產生期間納入損益表內。

iv)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該等資產乃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列賬。當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表確認，並透過攤銷過程處理。當公司直接向債務人或關連公司提供款項或服務而無意買賣應收款項時，則會產生貸款及應收款項。此等款項包括於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12個月後者。該等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

h) 資產減值

i)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內之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內之投資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若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示，或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將會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以確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若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列值之非報價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比率折現，該折現之影響重大)兩者之差額計算。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會被轉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如貼現影響重大，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有之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

若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若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虧損應從權益轉出並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減去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行公平值之差額，減去任何以前該資產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如已於損益內確認，則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其後該資產公平值之任何增加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若其後公平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虧損可予撥回。減值虧損在該情況下撥回會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土地使用權；及
- 聯營公司之投資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及可使用年期不確定之無形資產而言，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其售價淨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之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於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予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個別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訂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表。

i) 外幣之換算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公司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當時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匯率換算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損益於損益表確認，惟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或淨投資對沖項目者，則於權益內遞延入賬。

非貨幣項目之換算差額，如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入賬之股本工具，均列入公平值盈虧一部分，至於非貨幣項目之換算差異，如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證券，則計入權益內之公平值儲備。

j) 退休福利成本

由於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故須參與其經營所在地之地方市政府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中國地方市政府之有關當局負責公司僱員之退休責任。除每年作出供款外，公司無須支付其他退休福利。應繳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支銷。

k)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之減值虧損列值(見附註2(h))，惟倘若有關應收款項為借予關連人士且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屬貼現影響不大者，則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壞賬之減值虧損列值(見附註2(h))。

l)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值，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值。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流通性高而且可兌換成可知數額現金，且價值之變動風險輕微之短期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應要求償還並為公司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n) 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倘公司有能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反之亦然)，則該方被視為與公司有關連。關連人士亦指公司及另一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高持股量股東及/或彼等之近親家族成員)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公司關連人士(為個人)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以及為公司或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僱員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o)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支銷。

5.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公司業務易遭受各種財務風險之影響。公司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乃主要針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因素，務求盡量減低對公司財務表現所帶來之潛在不利影響。

a) 信貸風險

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定適當之信貸政策，並將按持續基準對該等信貸風險進行監控。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公司會對所有提出賒賬要求之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到期日自開出發票當日起計，不超過30-60天。在給予任何進一步信貸之前，欠負過期結餘(該等結餘將按逐項基準進行審核)之債務人將被要求償還所有尚未償還之結餘。一般而言，公司將不會獲得客戶之任何抵押品。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已於期末清償。

b) 流動資金風險

公司內之個別經營實體須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當借款超過若干預先釐定之權力水平時，則須獲得董事會批准。公司之政策是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是否遵守貸款契約，以確保其能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容易獲得之可變現有價證券及來自主要財務機構(如有)之充足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c) 公平值估計

所有金融工具均按與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差不大之金額列賬。

6.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之評估會不斷進行，並且評估依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其中包括按現況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公司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顧名思義很少有相等於實際結果。以下所述為有相當風險之估計及假設，可以引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負債之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

公司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有關折舊費用。此種估計乃以具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過往實際可使用年限為基準，可因科技發展及競爭對手就業內週期所作出之行動而產生重大變化。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限少於以往估計可使用年限時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任何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b) 估計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公司根據對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之評估作出呆賬撥備。當有事件或情況之變動顯示結餘可能不能收回，則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提撥撥備。識別呆賬有賴判斷及估計。當預計與原先估計有別，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改變期間之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呆賬開支。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提供予客戶之服務發票總值，乃經扣除所有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列賬。

8. 其他收益

	由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由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由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8	-	13
其他利息收入	92	-	-
水電收入	-	-	35
	<u>100</u>	<u>-</u>	<u>48</u>

9.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由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由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由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	-	80
員工成本	257	22	106
董事酬金	-	-	-
	<u>-</u>	<u>-</u>	<u>-</u>

10. 所得稅

損益表內之稅項指：

	由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由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由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	-
	<u>-</u>	<u>-</u>	<u>-</u>

根據中國關於中國成立具外商投資之生產企業之有關企業所得稅規例，公司根據推進海岸地區經濟發展之政策，享有一般稅率33%中之80%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而公司於兩年內合資格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寬減50%稅率。

公司除稅前溢利稅項有別於理論數額，茲述如下：

	由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由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由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9,363	2,210	22,901
按稅率33%計算	3,089	729	7,557
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稅務影響	(3,089)	(729)	(7,557)
稅項抵免	-	-	-

本期間／本年度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在資產負債表內之稅項指：

	由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由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
與去年相關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結餘	-	(72)
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72)	-
	(72)	(72)

11. 股息

	由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由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由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人民幣900,000元	900	-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具、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添置	—	326	142	46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326	142	468
添置	12	657	—	669
轉撥自在建工程	—	2,180	—	2,180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12	3,163	142	3,317
累計折舊				
年內折舊	—	18	5	2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18	5	23
期內折舊	1	64	15	80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1	82	20	10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8	137	44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3,081	122	3,214

13.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添置	1,53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532
添置	648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2,180)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墊付第三方款項	9,797	9,584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5. 存貨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料	50	70
製成品	23	42
	<u>73</u>	<u>112</u>

16. 向股東墊款

向股東墊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14厘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7. 應收股東款項

應收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貿易應付賬款

公司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3	120
121至365日	185	125
	<u>198</u>	<u>245</u>

19.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按金	5,585	138
福利應付款項	29	40
員工薪金應付款項	134	-
其他應付款項	262	1,044
	<u>6,010</u>	<u>1,222</u>

20. 實繳資本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註冊／實繳資本	7,161	7,161

21.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公司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a) 向股東採購	164	-
b) 來自股東之利息收入	92	-
c) 自股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71	-

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並非於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按照一般商業條款。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華盛並無就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郭焯源
謹啟

執業證書編號P02412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II.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華盛錄得營業額人民幣24,100,000元。期內毛利及純利分別為人民幣23,400,000元及22,900,000元。

該年為第二年營運。華盛已發展多一項產品及已開拓數名新客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已考慮擴大華盛之生產能力之需要以滿足對其產品之增長需求，惟現時仍未有詳細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華盛之業務營運主要以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華盛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6,200,000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9,600,000元、股東墊款約人民幣2,300,000元、應收股東款項約人民幣7,700,000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7,900,000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1,200,000元。

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華盛並無銀行借貸，華盛亦無獲授或擔保任何銀行融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華盛並無抵押其資產。

外匯風險

華盛所有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華盛並無承受任何匯率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華盛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所持之重大投資項目

華盛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持有重大投資項目。

重大收購及出售

華盛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作出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華盛共有67名僱員駐進中國。華盛因應個別僱員之職責、資歷、經驗與表現制訂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由於華盛於中國註冊成立，其已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所產生之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00,000元。概無任何董事酬金於期間被扣減。

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業務回顧

華盛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自華盛註冊成立後之首八個月營運，華盛錄得營業額人民幣10,000,000元。期內毛利及純利分別為人民幣9,700,000元及人民幣9,400,000元。

該年為華盛第一年營運。該年只有生產一項主要產品，及取得數名大客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已考慮擴大華盛之生產能力之需要以滿足對其產品之增長需求，惟現時仍未有詳細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華盛之業務營運主要以股本資金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盛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500,000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9,800,000元、股東墊款約人民幣2,300,000元、應收股東款項約人民幣4,300,000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100,000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6,000,000元。

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盛並無銀行借貸，華盛亦無獲授及擔保任何銀行融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盛並無抵押其資產。

外匯風險

華盛所有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華盛並無承受任何匯率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盛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所持之重大投資項目

華盛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持有重大投資項目。

重大收購及出售

華盛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作出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盛共有24名駐守於中國之僱員。華盛因應個別僱員之職責、資歷、經驗與表現制訂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由於華盛於中國註冊成立，其已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所產生之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00,000元。概無任何董事酬金於期間被扣減。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由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其而編製之信心保證函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內：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1. 致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吾等就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有關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作說明之用，以提供建議收購紹興華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華鑫」）及紹興華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華盛」）（「建議收購事項」）對載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第二節所呈列之有關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可能構成之影響之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亦載於通函第111至第120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全責。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不就吾等之前就任何財務資料所作出之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超出於報告簽發當日吾等對於報告收件人所負之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之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獲提供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撰，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實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之用，並基於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因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預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經擴大集團(定義見通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及
-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實屬適當。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郭焯源
執業證書編號P02412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2.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根據 貴公司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所載之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中期資產負債表編製(假設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本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經僅為說明之用而編製，基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確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貴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華鑫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華盛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備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擴大 集團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869	8,003	3,214	1,603	5(a)	68,689
在建工程	-	20	-	-		20
土地使用權	6,385	1,774	-	1,974	5(a)	10,133
商譽	-	-	-	(172,473)	5	96,267
				160,568	5	
				108,172	15	
無形資產	-	-	-	165,264	5	168,815
				3,551	5	
聯營公司	-	11,828	-	108,172	5(a)	-
				(120,000)	15	
	<u>62,254</u>	<u>21,625</u>	<u>3,214</u>			<u>343,924</u>
流動資產						
存貨	33,783	62	112			33,957
應收貿易賬款	42,308	14	-			42,322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8,774	15,002	9,584			53,36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7,308	902	17,910	475,300	8	224,740
				(13,580)	8	
				(120,000)	5	
				(180,000)	5	
				(3,100)	7	
墊款予一名股東	-	-	2,345	(2,345)	9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	7,655	(7,655)	9	-
預付稅項	-	-	72			72
	<u>152,173</u>	<u>15,980</u>	<u>37,678</u>			<u>354,451</u>

	貴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華鑫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華盛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備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擴大 集團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235	404	1,467			29,10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767	-	-			2,767
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	2,345	-	(2,345)	9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7,655	-	(7,655)	9	-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	1,420	-			1,420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45,000	9,000	-			54,000
應付所得稅	999	81	-			1,080
	<u>76,001</u>	<u>20,905</u>	<u>1,467</u>			<u>88,373</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76,172</u>	<u>(4,925)</u>	<u>36,211</u>			<u>266,07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8,426	16,700	39,425			610,002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27,000	-	-			27,000
總資產淨值	<u>111,426</u>	<u>16,700</u>	<u>39,425</u>			<u>583,002</u>
資本儲備						
股本/實繳資本	76,600	5,000	7,161	135,800	8	212,400
				(5,000)	16	
				(7,161)	17	
儲備	34,826	11,700	32,264	325,920	8	360,746
				(11,700)	16	
				(32,264)	17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	111,426	16,700	39,425			573,146
少數股東權益	-	-	-	21,684	12	9,856
				(11,828)	12	
總權益	<u>111,426</u>	<u>16,700</u>	<u>39,425</u>			<u>583,002</u>

以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按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版年報所載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收益表及現金流報表而編製(假設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進行)。

此等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及現金流報表經已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及礙於其性質所限，該等報表並不可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損益表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華鑫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華盛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13,233	2,529	10,036	(164)	10	125,634
銷售成本	(92,924)	(494)	(292)	164	10	(93,546)
毛利	20,309	2,035	9,744			32,088
其他收益	1,704	1,252	100	(92)	10	2,964
分銷成本	(3,430)	-	-			(3,430)
行政費用	(7,220)	(1,897)	(481)	(355)	11	9,953
其他經營費用	(435)	-	-			(435)
經營溢利	10,928	1,390	9,363			21,234
融資成本	(3,730)	(124)	-	92	10	(3,76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2,808	-	(2,808)	14	-
除稅前溢利	7,198	4,074	9,363			17,472
所得稅開支	(3,137)	(35)	-			(3,172)
年度溢利	<u>4,061</u>	<u>4,039</u>	<u>9,363</u>			<u>14,300</u>
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4,061	4,039	9,363	(2,341)	13	11,959
				(2,808)	14	
				(355)	11	
少數股東權益	-	-	-	2,341	13	2,341
	<u>4,061</u>	<u>4,039</u>	<u>9,363</u>			<u>14,300</u>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華鑫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華盛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7,198	4,074	9,363	(2,808) (355)	14 11	17,472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987	269	23			4,279
攤銷土地使用權	139	35	-			174
無形資產減值	-	-	-	355	11	355
利息收入	(912)	(12)	(100)	92	10	(932)
融資成本	3,730	124	-			3,8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43	(5)	-			3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3	-	-			1,29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2,808)	-	2,808	14	-
除流動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5,478	1,677	9,286			26,533
存貨減少／(增加)	81	(118)	(73)			(110)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6,442)	(3,226)	(9,797)			(39,465)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03	457	6,208			7,368
經營(所耗)／產生之現金	(10,180)	(1,210)	5,624			(5,674)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047)	(121)	(72)			(3,240)
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流入	(13,227)	(1,331)	5,552			(8,914)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華鑫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華盛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371)	(421)	(468)			(5,260)
購買在建工程	(1,738)	(4,339)	(1,532)			(7,6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66	671	-			1,337
已收利息	912	12	100	(92)	10	932
收購附屬公司	-	-	-	(300,000)	5	(300,000)
收購費用	-	-	-	(3,100)	7	(3,100)
投資於聯營公司	-	(2,150)	-	2,150	16	-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531)	(6,227)	(1,900)			(313,70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310	-	-			310
新短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74,000	-	-			74,000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74,000)	-	-			(74,000)
新長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2,000	-	-			12,000
墊款自一聯營公司增加	-	2,345	(2,345)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4,320	(4,320)			-
注資	-	3,500	7,161			10,661
發行新股	-	-	-	475,300	8	475,300
發行開支	-	-	-	(12,580)	8	(12,580)
其他無抵押貸款所得款項	-	920	-			920
償還其他無抵押貸款	-	(3,463)	-			(3,463)
已付利息	(3,730)	(124)	-			(3,730)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8,580	7,498	496			479,29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	(9,178)	(60)	4,148			156,68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4,807	958	-			55,76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45,629</u>	<u>898</u>	<u>4,148</u>			<u>212,445</u>

附註：

1. 結餘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2. 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華鑫經審核財務資料。
3. 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華盛經審核財務資料。
4. 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5. 分別產生自收購華鑫及華盛之確認負商譽及商譽調整約人民幣172,473,000元及人民幣160,568,000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貴公司將於其財務報表應用購買方法考慮華鑫及華盛收購事項。為數人民幣172,473,000元之負商譽金額指於約人民幣293,713,000元的華鑫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超額公平值除收購事項成本的約人民幣121,240,000元。為數人民幣160,568,000元之商譽金額指於約人民幣21,292,000元的華盛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收購事項超額成本約人民幣181,860,000元。

商譽乃由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而成。商譽被分配為現金產生單位及就減值而按年進行測試。

任何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過量權益除業務合併成本已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

關於年內現金產生單位之出售，任何已收購商譽應佔金額已計入出售收益或虧損之計算內。

因收購華鑫而產生之商譽如下計算：

	人民幣千元
購買代價	120,000
收購直接開支(附註7)	<u>1,240</u>
	<u>121,240</u>
所得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附註a)	128,449
收購所得無形資產(附註c)	<u>165,264</u>
	<u>293,713</u>
產生自收購華鑫之負商譽	<u><u>(172,473)</u></u>

因收購華盛45%股本權益而產生之商譽如下計算：

	人民幣千元
購買代價	180,000
收購直接開支(附註7)	1,860
	<hr/>
	181,860
	<hr/>
所得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附註b)	17,741
收購所得無形資產(附註c)	3,551
	<hr/>
	21,292
	<hr/>
產生自收購華盛之商譽	<u>160,568</u>

附註：

- (a) 華鑫可識別資產公平值包括於收購當日，華鑫之土地使用權、樓宇及於聯營公司(華盛)之權益之公平值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974,000元、人民幣1,603,000元及人民幣108,172,000元。然而與於聯營公司(華盛)之權益有關之公平值收益已從綜合賬目中抵銷。
- (b) 華盛收購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約為彼等之賬面值。
- (c)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收購人僅會於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定義且其公平值能可靠地計量時，方會於收購日期分開確認被收購公司之無形資產。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使用年期乃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經使用經濟年期攤銷，及於有任何顯示無形資產或被減值時為減值作評估。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結算日接受審閱。

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就減值而以個別或現金產生單位水平按年進行測試。該等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並無經過攤銷。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按年接受審閱，以釐定無限年期之評估是否持續成立。倘若已不成立，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變為有限，則由變動日起及根據上述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政策作日後計算。

華鑫之無形資產包括醫學廢料及危險工業廢料棄置特許權，華盛之無形資產包括危險工業廢料棄置技術。所有特許權及技術已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多期超額盈餘法為該等特許權進行估值及權利金節省法為該等技術進行估值。

為了編制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華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公平值乃根據管制相關牌照續期之現有可用法規可用之法律詮釋，認為該等資產擁有無限使用年期之基準所得。貴集團將就任何事件及情況可導致華鑫無形資產之無限使用年期有所變動而再次評估華鑫之無形資產公平值。因此，倘該情況發生，建議收購事項之商譽將存在進一步變動。華盛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公平值乃按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之無形資產估值報告作參考而將之訂為具10年使用年期之基準所得。

(d) 華鑫及華盛之無形資產估值由西門按華鑫及華盛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後之財務預測(「目標公司預測」)為參考資料而編制。本公司於編制目標公司預測時作出下列主要假設：

- 華盛及華鑫營運之一般營業環境將無重大變動。
- 華鑫及華盛所持之商業牌照將無重大變動。
- 現時政治、法律、科技、財政或經濟環境將無重大變動而或使華鑫及華盛業務帶來不良影響。
- 有關合約及協議內之運作及合約條款將以承兌。
- 建議之設施及系統足夠供日後擴展之用，以顯示業務之增長潛力及維持競爭優勢。
- 稅項基率及有關於中國該等稅項徵收之政策將無重大變動。
- 於中國之通脹率、利率、外幣匯率將無重大變動。
- 華鑫及華盛之業務將不會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能預見之因素嚴重阻礙。

6. 就建議收購事項而言(詳見本通函第9至第10頁董事會函件內「溢利保證承諾函」一段)，倘一間合資格中國會計師行所發出根據合適中國會計政策編製之經審核賬目所示，華鑫及華盛於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合併溢利分別少於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65,000,000元，公司將會獲得協訂之金額作為補償。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就有關溢利保證進行估值。由於估值報告內所列之有關溢利保證之價值並不重大，故董事認為毋須於備考財務報表中作出調整。

7. 與建議收購事項有關之法律及專業股務直接總開支(其中包括)旨在編製本通函，估計約為人民幣3,100,000元。直接開支乃按華鑫及華盛購買代價比例分配，華鑫及華盛分別獲分配約人民幣1,240,000元及人民幣1,860,000元。

8. 假設 貴公司將分別以總值490,000,000港元以1港元 = 人民幣0.97元之換算率換算為人民幣475,300,000元及最多每股3.5港元，於完成日期前發行最大建議數目100,000,000及40,000,000股新H股及內資股， 貴公司實繳股本將增加人民幣135,800,000元，以及已升股份溢價約人民幣325,920,000元。發行開支約佔H股配售所得款項總額4%，為數約人民幣13,580,000元。

9. 集團間往來戶口撇銷。

10. 集團間交易撇銷。

11. 調整指建議收購事項後無形資產攤銷。倘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進行，攤銷於以下在建議收購事項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則計算，以撇銷無形資產：

科技	十年
----	----

12. 調整指收建議收購事項後的少數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華盛資產淨值	39,425
---------------------	--------

少數股東權益(25%)	9,856*
-------------	--------

* 25%之少數股權益乃從華盛約人民幣21,684,000元之淨資產55%中扣除簡接由華鑫持有之本集團於華盛約人民幣11,828,000元之淨資產30%所得。

13. 調整指建議收購事項後的少數股東權益(25%)。

14. 調整指撇銷應佔聯營公司華盛之溢利，華盛於建議收購事項後成為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15. 調整指對銷聯營公司華盛，其已於建議收購事項後成為公司之附屬公司。

16. 調整指對銷建議收購事項後之華鑫之股本及收購前儲備約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11,700,000元。

17. 調整指對銷建議收購事項後之華盛之股本及收購前儲備約分別為人民幣7,161,000元及32,264,000元。

3.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概無經審核財務報表已就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由華鑫及華盛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郭煒源
執業證書編號P02412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的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所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Sallmanns

企業估值及顧問

www.sallmanns.com

西
門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2樓
電話：(852) 2169 6000
傳真：(852) 2528 5079

敬啟者：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貴集團」有意向浙江天昊實業有限公司收購其於紹興華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華鑫」)之100%股本權益，並向啟濤集團有限公司收購其於紹興華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華盛」)之45%股本權益。我們遵照閣下的指示，對貴公司、華鑫及華盛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並確認已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已取得我們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我們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資本值的意見。

我們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市場價值。所謂市場價值，就我們所下定義而言，乃指「在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估值日達成物業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鑑於中國物業之房屋及構築物之性質使然，且並無現有可資比較的同類市場銷售，故第一類第1號物業權益及第二類第2號物業權益已按其折舊重置成本為基準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指「物業之目前重置(或重建)成本減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此乃基於土地現行用途之估計市值，加上建構物及對土地的改造之目前重置(或重建)成本，再按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計算。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須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我們並無賦予華盛租用之第四類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此乃由於租賃屬短期性質或不得轉讓或分租，又或缺乏可觀溢利租金。

我們的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時，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我們的估值報告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權益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以及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我們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於評估物業權益時，我們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八章；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估價及估值準則》(二零零三年五月第五版)；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一月第一版)之一切規定。

我們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華鑫及華盛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就有關年期、規劃批覆、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以及其他相關事項向我們提供的資料。

我們獲提供有關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的不同業權文件，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及正式圖則之副本，並作出相關查詢。在可行情況下，我們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及該等物業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我們所獲提供副本可能未有顯示任何租約修訂。我們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廣發律師事務所就 貴集團、華鑫及華盛的物業權益的業權有效性所發出的意見。

我們並無進行詳細實地量度，以核實有關物業之地盤面積的準確性，但已假設我們所獲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顯示的地盤面積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約均僅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皆為約數。我們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我們曾視察有關物業的外部，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我們並無就核實地質狀況及物業設施等是否適合未來發展進行調查。我們的估值乃假設該等狀況均符合要求，且於建築期間不會出現額外開支或延誤。然而，我們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我們視察過程中，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我們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上之損壞。我們亦無就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我們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華鑫及華盛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我們亦曾尋求並獲 貴集團、華鑫及華盛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我們認為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之意見，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內所載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我們之估值概要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中國
浙江省
紹興縣
楊汛橋鎮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附註： 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二十四年經驗，並於香港、英國及亞太區物業估值方面具備二十七年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公司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 浙江省 紹興縣 楊汛橋鎮 展望村 展望路 的三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36,543,000
	小計：	<u>36,543,000</u>

第二類 — 華鑫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	位於中國 浙江省 紹興縣 濱海工業區 征海路及興濱路交匯點 的一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10,611,000
	小計：	<u>10,611,000</u>

第三類 — 華鑫有意收購於中國作未來發展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	位於中國 浙江省 紹興縣 馬鞍鎮 的一幅土地	無商業價值
	小計：	<hr/> 無 <hr/>

第四類 — 華盛於中國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	位於中國 浙江省 紹興縣 濱海工業區 征海路及興濱路交匯點 的廠房樓宇的一部份	無商業價值
	小計：	<hr/> 無 <hr/>
	總計：	<hr/> 47,154,000 <hr/> <hr/>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公司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 浙江省 紹興縣 楊汛橋鎮 展望村 展望路 的三幅土地、 多幢樓宇及 構築物	<p data-bbox="416 508 739 752">該物業包括三幅地盤總面積約60,739平方米的土地及建於土地上的21幢樓宇和多項構築物，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分階段落成。</p> <p data-bbox="416 809 739 880">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27,004.9平方米。</p> <p data-bbox="416 938 739 1095">該等樓宇主要包括4幢廠房樓宇、一間變壓房、一間分流房、一幢辦公樓宇及一間廁所。</p> <p data-bbox="416 1152 739 1224">該等主要構築物包括圍牆、泳池及大門等。</p> <p data-bbox="416 1281 739 1475">該物業獲授多個為期50年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九日期間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由貴公司佔用作生產及辦公用途。	36,543,000

附註：

1. 根據3份由紹興縣國土資源局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紹興縣國用(2003)字第7－15號、7－16號及7－17號，貴公司獲授總地盤面積約60,739平方米的3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年期五十年，於二零五三年三月十二日至二零五三年三月十九日期間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2份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由紹興縣人民政府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紹房權證楊汛橋字第00158號及第00159號，貴公司持有該物業內總建築面積約15,625.55平方米的8幢樓宇。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由紹興縣建設局向貴公司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2004)浙規證第0620062號，貴公司獲授對該物業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
4. 根據紹興縣建設局向貴公司發出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有關地方當局已發出展開該物業的施工的批准。
5. 我們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總地盤面積約60,739平方米的3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乃合法歸屬於貴公司，並可由貴公司轉讓、出租、抵押或處置。
 - (b) 附註2所述總建築面積約15,625.55平方米的8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乃合法歸屬於本公司；並可由貴公司轉讓、出租、抵押或處置。
 - (c) 建築面積約8,887.90平方米的2號樓宇的房屋的所有權及地盤面積約16,128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受制於抵押，抵押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受益人為中國工商銀行紹興分行。
 - (d) 建築面積198.79平方米的1號樓宇的房屋所有權及地盤面積約15,419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受制於抵押，抵押期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受益人為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紹興分行。
6. 於評估該物業時，我們並無賦予總建築面積約11,379.35平方米的13幢尚未獲得正式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之用，假設已取得所有有關業權證明及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可自由轉讓，我們認為該等樓宇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13,732,000元。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華鑫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 位於中國 浙江省 紹興縣 濱海工業區 征海路及 興濱路交匯點 的一幅土地、 多幢樓宇及 構築物	<p data-bbox="416 508 754 711">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12,487平方米土地及建於土地上的5幢樓宇和多項構築物，於二零零五年落成。</p> <p data-bbox="416 764 739 840">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6,302.98平方米。</p> <p data-bbox="416 893 739 968">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廠房樓宇、辦公大樓及倉庫等。</p> <p data-bbox="416 1022 739 1097">該等構築物包括圍牆及大門等。</p> <p data-bbox="416 1150 739 1304">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年期為50年，至二零五六年二月十二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目前由華鑫佔用作生產及辦公用途。	10,611,000

附註：

1. 根據紹興縣國土資源局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紹興縣國用(2007)第13—8號，華鑫獲授地盤面積約12,487平方米的的土地的使用權，至二零五六年二月十二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紹興縣人民政府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紹房權證濱海字第00458號，華鑫持有該物業內總建築面積約6,272.98平方米的4幢樓宇。
3. 根據華鑫(作為出租人)及華盛(作為承租人)訂立的租賃協議，建築面積約1,500平方米的廠房樓宇的一部份乃出租予華盛，租期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止，年租金為人民幣50,000元。

4. 根據抵押合同，該物業部分已抵押予中國工商銀行紹興分行作為合共人民幣13,760,000元的銀行貸款的擔保，抵押期的到期日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5.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地盤面積約12,487平方米的1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乃合法歸屬於華鑫，並可由華鑫轉讓、出租、抵押或處置。
 - (b) 附註2所述總建築面積約6,272.98平方米的4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乃合法歸屬於華鑫，並可由華鑫轉讓、出租、抵押或處置。
 - (c) 該物業受制於抵押，受益人為中國工商銀行紹興分行。
6. 於評估該物業時，我們並無賦予建築面積約30平方米的一幢尚未獲得正式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之用，假設已取得所有有關業權證明及該樓宇(不包括土地)可自由轉讓，我們認為該樓宇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20,000元。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華鑫有意收購於中國作未來發展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 位於中國 浙江省 紹興縣 馬鞍鎮 的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 約39,960平方米的土地。	該物業現為空 置。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據華鑫告知，已付人民幣6,212,463元以購買土地，惟尚未簽立有關土地出讓合同。
2.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華鑫正在申請土地使用權證，華鑫並未有權轉讓、出租、抵押或處置該幅土地。

估值證書

第四類 — 華盛於中國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 位於中國 浙江省 紹興縣 濱海工業區 征海路及 興濱路交匯點 的廠房樓宇的一部份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 五年落成的廠房樓宇的一 部份。	該物業現由華 盛佔用作生產 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1,500 平方米。		

附註:

1. 根據華鑫(作為出租人)及華盛(作為承租人)訂立的租賃協議，於第2號物業的一幢廠房樓宇的一部份建築面積約1,500平方米已出租予華盛，租期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止，年租金為人民幣50,000元。
2.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該租賃協議為合法且有效。
 - (b) 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之合法業權，並有權出租該物業予承租人。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經擴大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2.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3. 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依據董事買賣證券的交易必守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監事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佔內資股 概約百分比	佔總註冊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唐利民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6,626,666股內資股	68.33%	47.82%
	未滿十八歲 子女的權益	4,466,667股內資股	8.33%	5.83%

本公司 董事／監事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佔內資股 概約百分比	佔總註冊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洪國定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16,000股內資股	6.00%	4.2%
唐成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80,000股內資股	5.00%	3.5%
費國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72,000股內資股	2.00%	1.4%
馮雲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72,000股內資股	2.00%	1.4%

附註：(1) 鑒於唐利民先生是唐瀏君先生的父親，而唐瀏君先生未滿十八歲，故唐利民先生除本身實益擁有的36,626,666股股份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亦被視為擁有唐瀏君先生共4,466,667股股份的權益。

(2) 董事會已獲授有條件特別授權，以(其中包括)發行最多達40,000,000股額外內資股予唐利民先生。唐利民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認購本公司或會向其發行的新內資股股份數目。計及或會向唐利民先生發行的最多40,000,000股額外內資股，唐利民先生或會被視為或當作在合共81,093,333股內資股擁有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內資股約151.29%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05.8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概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依據董事買賣證券的交易必守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其他股東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上述「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的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好倉

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於同類別 證券中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於總註冊 股本中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唐瀏君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4,466,667股 內資股	8.33%	5.83%
唐曠晶小姐(附註)	實益擁有人	4,466,667股 內資股	8.33%	5.83%
Greater China 1 Private Placement Fund	投資經理	1,360,000股 H股	5.91%	1.77%

附註：唐瀏君先生為唐利民先生的公子。唐曠晶小姐為唐利民先生的千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述「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的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除外)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鑫由天昊全資擁有，而華盛則由華鑫及啟濤分別擁有30%及70%。除上文所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未知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而該等股本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重大合約

除股份轉讓協議及溢利保證承諾函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其他屬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不包括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6. 競爭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唐利民先生、洪國定先生、唐成芳先生、費國揚先生(均為董事)及馮雲林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彼等全部亦為股東)及浙江展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司若干貸款提供擔保外，概無董事於任何對經擴大集團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8. 專業機構

以下為作出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業機構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匯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經營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上海市廣發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上述專業機構已分別就本通函的刊發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各自之名稱及其函件或意見(乃就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機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機構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王和榮先生，45歲，為高級會計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期間在紹興宏泰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今任紹興宏泰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王先生於中共浙江省委黨校函授學院完成大專班經濟管理專業；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國慶先生，4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一九八六年於杭州大學畢業，獲法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國律師，具備從事證券法律工作的資格。由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八年，陸先生於浙江國大律師事務所(前稱浙江紹興市律師事務所)執業，先後擔任該所副

主任、主任職務。陸先生現為浙江中法大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洪明先生，43歲，為紹興中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馬先生獲上海財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二年三月期間擔任紹興興虹化纖公司財務經理；一九九二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期間任紹興縣審計事務所副所長；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今任紹興中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彼為紹興中興資產評估公司及紹興中興稅務師事務所的總經理，亦為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

- (a) 主要負責向董事會建議有關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聘及撤換事宜，並審批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及解答有關外聘核數師辭職或撤職之任何問題；
- (b) 依據適用之標準，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和客觀性及其核數程序之成效，並於審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和範圍及匯報責任；
- (c) 制定及執行有關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該核數師行受同一機構控制、擁有或管理之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並向董事會匯報其界定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之任何事宜，以及向董事會建議應採取之行動；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d) 監察財務報表、年報和賬目及中期及季度報告之中肯性，並審閱以上所載之主要判斷，重點包括：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之任何改變；
 - (ii) 主要之判斷範疇；
 - (iii) 核數後須作出之重大調整；
 - (iv) 有關持續營運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有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有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與財務報告有關之法律規定；
- (e) 就上文(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必須與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保持聯繫，並必須最少每年一次與本公司之核數師會面；及
 - (ii) 委員會須對有關報告及賬目所反映或可能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作出考慮，並必須就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所提出之任何事宜作出適當考慮；

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匯報機制及內部監控程序

- (f) 審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g)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履行職責，從而令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地運作；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設有內部審計機制，確保內部審計師與外聘核數師合作無間，確保內部審計功能擁有足夠資源及在本公司內部享有適當地位，並審閱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之有效性；
- (j)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k)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包括其對管理層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所提出之任何重大查詢及管理層之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對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內所提出之議題適時提供回應；
- (m) 向董事會匯報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關於審核委員會的守則條文所規定之事宜；
- (n) 考慮董事會所界定的其他事宜；

其他職責

- (o) 審閱供員工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舉報潛在不當行為之安排；
- (p) 擔當主要代表，以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
- (q) 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之決定或建議。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項；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均須就委員會之要求作出通力合作；向外界法律人士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尋求意見；及於有需要時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和專才之外界人士參與會議。

10.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董事預計以下人士(除本集團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外)會出任華盛董事會成員：

王定虎先生，62歲，住宅地址為中國浙江省紹興市越城區鑿湖後街89號。彼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華鑫總經理職位。彼亦是華盛之董事。從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彼為紹興縣環境保護局之局長。從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彼為紹興縣污水處理廠之董事會主席。預期彼將於完成後出任華盛董事會成員，任期三年。

趙茂祥先生，53歲，住宅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馬市街112號一單元402室。從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彼於浙江省杭州望江實業公司任職。從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五年，彼於杭州寶鋼鋼材配送有限公司任職。彼為華鑫股份轉讓協議的其中一名保證人兼為華盛之董事、總經理及法人代表。彼亦是天昊之實益擁有人之一。預期彼將於完成後出任華盛董事會成員，任期三年。

杜玲女士，24歲，住宅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區孩兒巷103號三單元703室。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畢業於浙江中醫藥大學，目前於華儒文化策劃有限公司任職。從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彼於杭州巨帆廣告有限公司任職。從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彼於杭州南華期貨公司任職。彼為華盛董事。預期彼將於完成後出任華盛董事會成員，任期三年。

除上文所述，王先生、趙先生及杜女士目前及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於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亦概沒有與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具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所載須披露之關係。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郭佩貞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士。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郭佩貞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士。
- (c) 本公司監察主任為執行董事洪國定先生。
- (d)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9樓2911-2912室。
- (e)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展望村。
- (f) 本公司於香港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g) 本通函之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9樓2911-291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章程;
- (b)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發出之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c)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發出之無形資產估值報告;
- (d)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華鑫及華盛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
- (e)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發出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f) 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物業估值報告中所述之上海市廣發律師事務所之法律意見;
- (g) 本附錄「專業機構」一節所述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匯富融資有限公司及上海市廣發律師事務所發出之同意書;
- (h) 華盛股份轉讓協議;
- (i) 華鑫股份轉讓協議;
- (j) 溢利保證承諾函;
- (k)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
- (l) 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或第20章所載規定而刊發之各份本公司通函副本。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PROSPEC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3)

茲通告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在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展望村本公司之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九日由本公司(作為買方)、啟濤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楊頌新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有關建議收購紹興華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45%股本權益之股份轉讓協議(「華盛股份轉讓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九日由本公司(作為買方)、浙江天昊實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以及趙茂祥先生及王國利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有關建議收購紹興華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之股份轉讓協議(「華鑫股份轉讓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恰當或權宜情況下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簽立其他文件並採取一切步驟，以落實及／或使華盛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生效；及
- (iv)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恰當或權宜情況下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簽立其他文件並採取一切步驟，以落實及／或使華鑫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唐利民

中國浙江，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附註：

- (a) 凡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本公司股東，在遵行必要之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給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均可根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委任一位代表出席及代為投票，受委託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
- (c) 倘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各代表僅可在進行股數表決時投票。
- (d)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倘委任表格乃根據一份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委任人之代表簽署)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 (e)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應填妥隨附之回條，並將回條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交回本公司。其他詳情載於回條及其上之註釋。
- (f)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g)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應將代表委任表格及(倘委任表格乃根據一份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委任人之代表簽署)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展望村。
- (h) 本公司H股持有人應將代表委任表格及(倘委任表格乃根據一份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委任人之代表簽署)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
- (i)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之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H股之過戶登記。
- (j) 出席股東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及受委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